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之相關規定。二零二二年年報的印刷版本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w.sg閱覽。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武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聶麗女士、林小娟女士及胡武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張力中先生及易婧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8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86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2
合併財務狀況表	93
合併權益變動表	94
合併現金流量表	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7
財務資料摘要	16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武安先生(主席)
洪禮強先生(行政總裁)
林利伶女士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聶麗女士
林小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張力中先生
陳盟春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易婧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朱健明先生(主席)
張力中先生
陳盟春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易婧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陳盟春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易婧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朱健明先生
張力中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力中先生(主席)
洪禮強先生
陳盟春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易婧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公司秘書

許佳媛女士·CPA

授權代表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許佳媛女士·CPA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DB Plaza 1, #07-01
Singapore 04862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77號
Ovest 18樓

股份代號

8418

公司網址

www.ow.sg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以公開發售及配售（統稱為「**股份發售**」）的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ii) 提供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服務；(iii) 向新加坡及海外國家客戶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及向中國客戶供應汽車；及(iv) 硬件及設備銷售、數據收集及提供教育業務管理平台服務。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本集團業務受到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為應對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業務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擬加強現有業務並尋找機會提升本集團的增長前景，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亦一直積極尋求任何可行的業務板塊擴張，例如生物健康、新零售、電子商務、特許經營管理等，以適應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多元化發展。特別是，為減輕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對實體店的重大影響並利用近來需求從實體店至電商的轉變，本集團擬於電商平台尋求新商機。

為擴寬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平行進口車貿易及相關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在中國湖南長沙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傲迪瑪汽車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主要負責華中及華南地區的業務，主要打造進口汽車、國產新能源車、汽車零部件及其配套服務為主業的供應鏈，為客戶提供平行進口汽車、安全、快捷、有價格優勢、靈活車輛配套金融保險的「一條龍」優質服務。該附屬公司將持續尋求拓展其業務至中國其他地區及海外之機遇。本集團亦於同年收購湖南馬良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馬良**」）合共53%股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馬良主要從事收集教育資料及提供專注於中國幼兒園行業的管理平台服務。在中國大力推進青少年身體素質培養的背景下，湖南馬良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合作，共同打造專業體智測試服務平台等一系列增值服務項目。其透過手機應用程序「馬良家園APP」、智能機器人及體能訓練器材以及軟件平台收集來自幼兒園的教育資料。收集的教育資料可(i)產生有用的數據統計，讓家長及教師更好地了解孩子的學習情況；(ii)讓教師制定更適合孩子的教育計劃，從而改善孩子的學習過程；及(iii)整體提升教師管理幼兒園的效率。其為成長型服務提供商，業務前景表現在(i)其於二零一六年被列入長沙市第三批智能製造試點示範企業；(ii)湖南馬良自二零一七年起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及(iii)湖南馬良與幼兒園及其他企業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之數量不斷增加。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在戰略上對本集團(i)利用湖南馬良進入中國市場；(ii)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以涵蓋中國之教育資料收集及管理平台服務；及(iii)擴大其收入來源而言屬有利。

主席報告

本集團的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為81.6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為57.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4.5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中國汽車貿易業務貢獻的收入增加約21.7百萬新加坡元及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收入增加約2.5百萬新加坡元。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的支持及信任致以誠摯謝意。本人亦謹此就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年內的辛勤工作及無私奉獻對彼等表達衷心感謝。本人相信，本集團全體成員將竭盡所能推動業務蒸蒸日上，並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回報。

主席
胡武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新加坡的一站式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全面及綜合的汽車相關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i) 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ii) 提供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服務；(iii) 向新加坡及海外國家客戶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及向中國客戶供應汽車；及(iv) 硬件及設備銷售、數據收集及提供教育業務管理平台服務。本集團於新加坡運營三個服務中心及一間噴塗工場。我們的服務中心配備先進的診斷設備及設施，可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噴塗服務除外，其由我們的噴塗工場進行）。

為擴寬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平行進口車貿易及相關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在中國湖南長沙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傲迪瑪汽車有限公司，主要負責華中及華南地區的業務，由本集團執行董事胡武安親任總經理，主要打造進口汽車、汽車零部件及其配套服務為主業的供應鏈，為客戶提供平行進口汽車、安全、快捷、有價格優勢、靈活車輛配套金融保險的「一條龍」優質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由於政治局勢及仰光若干地區宣佈戒嚴，Optima Werkz Myanmar Services Co., Ltd.（「OWMS」，本集團擁有35%股權之聯營公司，於緬甸仰光從事汽車維修及保養業務，包括零部件及配件安裝）之運營受到干擾。為確保全體員工安全，建議彼等居家辦公，直至局勢緩和。於本年報日期，OWMS已恢復業務，工作人員亦已回到車間工作。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汽車供應收入增加約22.3百萬新加坡元至約64.7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年」）則約42.4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財年較二零二一財年向中國大陸客戶供應汽車零部件、配件、設備及汽車的銷售增加。本集團的汽車售後服務收入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新加坡整體市場逐步恢復，汽車租賃業務收入較二零二一財年已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此外，隨著二零二一財年新教育業務的加入，於二零二二財年教育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

前景

本集團仍對曠日持久的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不穩定的經濟環境持謹慎態度，並意識到二零二三年面臨的挑戰。本集團將對擴張持審慎態度，並將繼續專注於增強其於新加坡汽車售後服務業務以及短期及長期租賃業務的地位，提高其於中國大陸市場的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的市場份額，並尋求任何切實可行業務分部進行擴張，如生物保健、新零售、電子商務、特許經營管理等，以適應本集團在中國的市場進入多元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一財年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百年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百年」）共計收購湖南馬良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馬良」）的53%股權。湖南馬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湖南馬良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本集團業務受到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因此，為應對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業務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擬加強現有業務並尋找機會提升本集團的增長前景，為其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亦一直積極尋求任何可行的擴張，以適應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多元化發展。特別是，為減輕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對實體店的重大影響並利用近來需求從實體店至電商的轉變，本集團擬於電商平台尋求新商機。湖南馬良主要從事收集教育資料及提供專注於中國幼兒園行業的管理平台服務。在國內大力提倡青少年體能素質培養的背景下與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合作共同打造專業的體智測試服務平台等一系列增值服務項目。其透過手機應用程式「馬良家園APP」、智能機器人及體能訓練器材以及軟件平台收集來自幼兒園的教育資料。收集的教育資料可(i)產生有用的數據統計，讓家長及教師更好地了解孩子的學習情況；(ii)讓教師制定更適合孩子的教育計劃，從而改善孩子的學習過程；及(iii)整體提升教師管理幼兒園的效率。湖南馬良為成長型服務提供商，其業務前景表現在(i)其於二零一六年被列入長沙市第三批智能製造試點示範企業；(ii)湖南馬良自二零一七年起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及(iii)湖南馬良與幼兒園及其他企業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之數量不斷增加。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在戰略上對本集團(i)利用湖南馬良進入中國市場；(ii)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以涵蓋中國之教育資料收集及管理平台服務；及(iii)擴大其收入來源而言屬有利。

於二零二一年，新加坡政府公佈《二零二零年新加坡綠色發展藍圖》，其中有各種與運輸及汽車行業有關的倡議，包括促進轉向清潔能源汽車，特別是電動汽車（「電動汽車」），因為這是迄今為止最具發展前景的清潔能源汽車技術。隨着對可持續性和環境責任的日益重視及為使本集團在新的市場發展及新品種汽車帶來的挑戰方面作好準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獲得新技術及設備，並提升我們的汽車專家技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於二零二二財年為81.6百萬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二一財年為57.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4.5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

- (i) 二零二二財年銷售的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較二零二一財年增加約22.3百萬新加坡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較二零二一財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傲迪瑪汽車有限公司（「湖南傲迪瑪」）貢獻其全年（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開始活動）銷售。由於深圳傲迪淘車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傲迪淘車」）與湖南傲迪瑪的合併帶來效率提高，其銷量亦有所增加。
- (ii) 由於新加坡市場整體逐步復蘇，於二零二二財年的汽車售後服務收入較二零二一財年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
- (iii) 於二零二二財年，汽車租金收入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租賃車隊增加及新加坡市場整體逐步恢復。
- (iv) 硬件及設備銷售收入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較二零二一財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南馬良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馬良」）（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收購）貢獻其全年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0.7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二一財年為0.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週年慶典上獲得一次性贊助0.2百萬新加坡元。

所用材料成本及貿易存貨變動

於二零二二財年，所用材料成本及貿易存貨變動較二零二一財年增加約23.2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

- (i) 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的相關銷售增加約22.2百萬新加坡元。
- (ii) 用於汽車售後服務的材料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相關銷售增加及我們供應商的平均採購價上漲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5.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6.3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i)計入與二零二一年五月收購的教育業務相關的附屬公司全年員工相關成本，而二零二一財年七個月約106,000新加坡元；及(ii)來自新加坡及中國營運的員工人數整體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相關租賃負債全額支付後，汽車由使用權資產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為本集團租賃車隊購置的新汽車折舊。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於二零二一財年，由於緬甸汽車業務不利的市場環境，管理層已確定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跡象，本集團錄得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約9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二二財年，管理層未發現減值或減值撥回。

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於二零二一財年，由於本集團在汽車租賃服務業務部門的復蘇，本集團錄得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撥回分別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及8,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二二財年，管理層未發現減值或減值撥回。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2.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至二零二二年財年的約3.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原因如下：

- (i) 於二零二二財年車輛保險及路稅以及相關維護成本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是由於本集團的租賃車隊保險供應商的保險費收費增加加上租賃車隊增加。
- (ii) 於二零二二財年附屬公司湖南馬良產生的研究人力成本所致研究開支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與二零二一財年相比的全年開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納入本集團。
- (iii) 由於供應品採購價的普遍上漲及相關銷售的增加，整體服務成本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開支

儘管因不可扣稅項目導致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本集團計提所得稅開支0.1百萬新加坡元。該撥備被上一年度超額撥備撥回抵銷，導致二零二二財年淨稅收抵免。因主要於新加坡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所得稅開支須就產生的溢利分別按17%及25%的稅率繳稅。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8百萬新加坡元及2.3百萬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0.7百萬新加坡元及1.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一財年虧損主要是由於與教育業務有關的研究開支以及對聯營公司投資的一次性減值分別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及9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財年的虧損被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分別約0.4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二零二二財年的虧損主要是由於員工總數增加帶來的員工成本增加、研究開支增加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分別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的綜合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4.5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1.1百萬新加坡元及8.4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為約1.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0.6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5（二零二一年：1.2）。債務總額包括所有銀行借貸、短期貸款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為1.0（二零二一年：0.7）。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水平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b)及附註23。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從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受若干風險所限，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如下。此外，本集團活動承受貨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各類財務風險。

所識別主要風險	所識別主要風險說明	減輕風險	
1	由於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三零年前推動逐步淘汰內燃機（「內燃機」）汽車，並於二零四零年前使所有車輛使用更清潔的能源，因此存在過渡風險。	鑒於新加坡政府的願景為到二零四零年逐步淘汰內燃機汽車，並使所有車輛使用更清潔的能源，本地汽車行業正轉向電動汽車（「電動汽車」）。因此，如不盡快適應，本集團可能面臨以下挑戰：1) 由於電動汽車的活動部件較少，可能只需要每年或兩年進行一次維修，因此服務及維修量減少，維修廠的收入隨之減少；2) 維修電動汽車的合格技師數量不足；及3) 難以獲得新的電動汽車診斷技術。	本集團欲通過以下方式來減輕可預見的挑戰： 1) 擴大其他本地收入來源，如汽車租賃，同時向國外其他行業多元化發展； 2) 購置電動汽車，安裝電動汽車充電器，尋求指定為特斯拉認可的車身修理廠，以為員工提高電動汽車的處理、培訓及接觸；及 3) 尋找潛在合作夥伴及由於即將到來的電動汽車革命而可能出現的商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識別主要風險	所識別主要風險說明	減輕風險
2	<p>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主要來自於新加坡及中國，本集團的銷售業績易受該兩個國家的政策及其金融、社會及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p>	<p>本集團將緊跟最新的國家新聞及政策變化，以便迅速做出反應，同時多元化發展及加強我們的各種收入來源。例如：</p>
	<p>本集團的銷售表現易受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新加坡及中國的經濟、金融或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化或發展的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p>	
	<p>(1) 新加坡政府限制及收緊擁車證（「擁車證」）配額的規定，最多只能取代道路上取消登記的車輛數量。因此，隨著道路上的車輛數量減少，對本集團的汽車售後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p>	<p>1) 派遣我們的技術人員參加電動車的技能提升課程，以確保我們能够在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能够維修及服務電動車。</p>
	<p>(2) 具經驗及技術的員工（如服務顧問及技術人員）的供應。其中許多人士並非新加坡公民。因此，如新加坡的人力政策有任何不利的變化，有關外國工人的供應或勞動成本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p>	<p>2) 由於擁車證的限制，以及隨著汽車價格的上漲，消費者希望以租車來代替。因此，本集團亦因此增加其租賃車隊。</p> <p>3) 使收益在地域及行業上多樣化。</p>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識別主要風險	所識別主要風險說明	減輕風險
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高。	由於近期購買的車輛為使用新租購貸款所購置，加上現有貸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約為1.0。此可能會帶來疑問，即本集團是否能妥善管理其債務並履行其債務償還責任。	管理層將不斷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比率，以確保其能夠充分償還其債務責任。此外，為購買車輛而產生的租購貸款令本集團能夠擴大其汽車租賃車隊，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同時使本集團業務進一步多元化。同樣地，管理層將不斷監察車隊的使用情況，以確保大部分車輛得到利用而非閒置。
4 本集團物業均為租賃而非由本集團擁有。	本集團在中國及新加坡的業務所佔用的所有物業均為租賃物業。因此，本集團會不時地受到租金波動的影響。如本集團的租賃物業的租金及公用設施費有任何顯著增加，或在現有租約到期後被迫交吉，將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盡量減少租金開支的不可預見波動，本集團已與業主訂立長期合約，在可預見期間內固定租金。本集團亦不時物色其他可負擔得起的租賃場所，並如可在不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很大影響情況下節省大量租金成本，則可能會搬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貨幣風險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支出主要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於經營時遭受流動性困難，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1所載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委託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監督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及債務人信貸史相關程序。本集團或會授予客戶信貸期，視乎彼等之背景及付款歷史之評估而定。

此外，於接納任何客戶信貸期請求之前，本集團的營運團隊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界定客戶信貸限額。本集團營運總監持續定期檢討客戶相關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本集團的營運團隊將透過會計及企業管理局門戶查詢客戶公司詳細資料（包括註冊成立時間、經營狀況及破產記錄、繳足股本金額及年度備案記錄），評估客戶效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本集團嚴格控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從而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通常並不需要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准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組。即期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估計將為0.2%（二零二一年：0.2%）。逾期90天內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將為2%（二零二一年：2%），及逾期180天內的估計將為3%（二零二一年：3%）。就逾期超過180天但於365天內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將為7%（二零二一年：7%），而逾期超過365天的估計將為10%（二零二一年：10%）。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評估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不同賬款組別發生信貸虧損的風險或可能性，當中會考慮不可收回債務數額維持於最少水平及不大幅波動的違約歷史。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一般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規定就其他應收款項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期末，已對其他應收款項約1,033,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1,346,000新加坡元）進行內部信貸評級。本集團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約504,000新加坡元（相當於人民幣2,537,000元）（二零二一年：無）的信貸款險違約顯著增加。過往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相關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已根據個別風險評估分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之虧損撥備變動載於附註20。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基於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到期情況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產生的利率風險。該等存款及借款因應當前市況按浮動利率計息。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計息資產及負債，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依賴於浮動利率的變化。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5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50,000,000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0.4百萬新加坡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所得收益按客戶地理區域劃分之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前景」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聯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解除的與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有關的擔保。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機動車輛之租賃負債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或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相關資產作抵押。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2名僱員（二零二一年：121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6.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5.4百萬新加坡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與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規定的中央公積金，並已根據上述法例法規作出相關供款。除上述者外，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人表現、所展示之能力、參與程度、市場可資比較資料及本集團表現獎勵僱員及董事。本集團透過內部及外部培訓提升其僱員之專業技能及管理水平。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具才能之員工，薪酬待遇會作定期檢討。我們根據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表現花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胡武安先生（「胡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胡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今擔任湖南杉桂福苑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今擔任湖南傲迪瑪汽車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洪禮強先生（「洪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起，洪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表現及管理。洪先生亦為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汽車行業擁有約28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洪先生任職於Lim Tan Motor Pte. Ltd.（一間主要業務為經營汽車修理廠的公司），離職前的職位為董事，負責汽車維修業務的日常營運管理。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創辦Optima Werkz Pte. Ltd.（「Optima Werkz」），並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Optima Werkz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洪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Optima De Auto Pte. Ltd.（「Optima De Auto」）及Optima Carz Pte. Ltd.（「Optima Carz」）之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Optima Werkz Myanmar Holdings Pte. Ltd.之董事。

洪先生於新加坡職業與工業培訓局完成為期一年的全日制職前培訓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獲得證書。彼於一九八九年三月獲新加坡職業與工業培訓局的維修安裝（實踐及理論部分）的國家三級證書。

洪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利伶女士之配偶。

林利伶女士（「林利伶女士」），49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利伶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在Lim Tan Motor Pte Ltd擔任董事，負責行政職務。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一直擔任Optima Werkz行政總監，負責監督行政事宜。林利伶女士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Pte. Ltd.董事。林利伶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獲新加坡一劍橋普通教育初級證書及於一九九一年獲新加坡一劍橋普通教育中級證書。

林女士為洪先生之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Goh 先生」），50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事務及活動的日常管理。彼於汽車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Goh 先生於 Lim Tan Motor Pte. Ltd. 擔任服務顧問及於 Family Car Rental 擔任銷售部客戶經理，負責短期及長期的個人及企業乘用車及商務車租賃銷售。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Goh 先生分別於 C & P Rent-a-car Pte Ltd. 擔任企業租賃銷售部業務經理及於 C & P Automotive (Pte) Ltd. 擔任車隊維護部工場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Goh 先生加入 Royal Limousine Pte. Ltd. 擔任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Goh 先生於 Beemer Limousine 擔任顧問。Goh 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一直擔任 Optima Werkz 高級經理，負責其事務及活動的日常管理。

聶麗女士（「聶女士」），38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擔任胡茂盛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聶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湖南工程職業技術學院旅遊與酒店管理專業，彼擁有17年企業管理經驗。

林小娟女士（「林女士」），57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今，林女士擔任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公司 Senmiao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代號：AIHS）董事會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和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今，林女士擔任湖南鼎晨泰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兼法人。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湖南新泓信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執行官，及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湖南就業培訓服務有限公司會計主任及成本主任職務。

林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十月於湖南財經學院統計學系畢業，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於北京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財務總監培訓班畢業。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由上海黃金交易所頒發的黃金交易員資格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中國註冊納稅籌劃師資格，及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取得由美國認證協會中國總部頒發的國際註冊高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朱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於會計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朱先生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朱先生現為瑞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為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為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現為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6）之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為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的公司秘書。

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畢業會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朱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易婧女士（「易女士」），35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彼現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星邦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擔任上述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助理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開始於上述律師事務所擔任實習律師。易女士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湖南金州律師事務所律師團隊主管。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湖南省湘菜產業促進會會長兼秘書長助理。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易女士一直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Bit Brother Limited（前稱Urban Tea, Inc.）（納斯達克：BTB）的獨立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湖南省湘菜產業促進會副秘書長（兼職），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致公黨湖南省委青年海歸聯誼會副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易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通過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得中國執業律師資格。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中國長沙理工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得英國肯特大學(University of Kent)國際商法碩士學位。

張力中先生(「張先生」)，61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今，張先生擔任易購鏈商貿(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此外，張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今擔任常州金壇阿波羅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香港博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中華民國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高級管理層

陳碧鑾女士(「陳女士」)，4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工作及監管合規情況。彼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約29年經驗。

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期間於新加坡稅務局擔任稅務官助理，從而開啟其職業生涯。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陳女士擔任Lingcotug Pte. Ltd.的會計人員。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陳女士任職於Deloitte & Touche, Singapore，離職前的職位為審計經理。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April Management Pte Ltd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為自由職業會計師，協助客戶制定會計流程、存置賬目、按項目準備納稅申報及進行測算。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陳女士擔任Talent Navigators Pte. Ltd.的會計及行政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陳女士擔任Pacific Star Development Pte Ltd的副總裁，負責監督財務申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陳女士擔任Pacific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陳女士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陳女士擔任Optima Werkz當時所屬集團的財務總監。

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畢業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獲會計文憑。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認可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於一九九七年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頒發證書，以證明彼為通過最終考試的公會畢業生。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認可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Lew Chuen Hui Rick 先生（「**Lew** 先生」），45歲，為本集團營運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營運總監進行本集團事務及活動的日常管理。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Lew 先生於 Motorway Credit Pte Ltd 擔任三菱部門銷售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彼於 Mazda Motor (S) Pte Ltd 擔任銷售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Lew 先生於 Georg Grotjahn (S) Pte Ltd 擔任高級銷售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一直擔任 Optima Werkz 的汽車服務顧問，負責客戶服務及銷售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彼晉升為營運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營運總監進行 Optima Werkz 事務及活動的日常管理。

合規主任

Goh 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彼亦為執行董事。有關 Goh 先生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一節。

公司秘書

許佳媛女士（「**許**女士」），32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許女士於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7年的經驗，包括為於聯交所上市的香港公司以及私營及跨國公司提供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企業服務。許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為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1）的公司秘書。

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的工商管理（管理會計）專業的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學。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內部審計師協會 (IIA) 註冊內部審計師 (CIA)。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遵守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由於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採納及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政策、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於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並遵守將載入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5條，本集團應具備內部審計職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之需要進行年度審核。鑑於本集團營運架構精簡，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年度審核由專業第三方負責並呈報予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毋須設立內部審計部門。審核範圍涵蓋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充足性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的分析及評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設有適當措施管理風險且於審議過程中概無提出重大事項以作改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獲授整體責任，透過有效領導及指導本公司業務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以及確保其營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保留其決定，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變更、特別項目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獲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授職能與工作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僱員在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全體董事已全面及適時獲得本公司的一切相關資料，旨在確保已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在適當情況下，各董事一般可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董事會亦已轉授多項責任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年報下文所載。

董事會亦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其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適當責任保險（包括公司證券、僱傭常規、監管危機事件、審查、訴訟、稅務負債及公共關係等方面），並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轉授日常營運責任予本公司管理層（受執行董事及多個董事委員會監督）。轉授職能及責任由董事會定期審閱。上述高級僱員及高級管理層在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的組成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胡武安先生（主席）
洪禮強先生（行政總裁）
林利伶女士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聶麗女士
林小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張力中先生
陳盟春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易婧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的組成構成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間的均衡，切合本公司業務及發展所需。現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客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全體董事名單（按職務類別分類）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亦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中有明確識別。惟洪先生與林利伶女士為配偶除外，董事會成員（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為了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建議，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每年基於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所有相關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其中包括：

- (a) 履行其職責所必備的個性、正直品格、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b)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c) 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和投入董事會工作；
- (d)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 (e) 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牽涉影響任何關係或情況；
- (f) 其作出獨立判斷；及
- (g) 主席定期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最少一名董事擁有GEM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與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規定。

董事會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彼等就有關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的事項給予不同範圍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獨立判斷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得到充分考慮。概無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業績掛鈎的股權薪酬，以避免其於決策中持有偏見，並影響其目標及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書，且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在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按類別劃分的現任董事名單亦於本年報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本公司亦於其網站 (www.ow.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提供按角色及職能類別劃分的現任董事最新名單。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符合GEM上市規則所列之獨立性指引。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期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期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不會重選的任何董事。

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並無有關董事退任年齡限制的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人士，須任職至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條文，(i)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及張力中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根據第84(1)條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ii)易婧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根據第83(3)條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全體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之通函將適時刊發。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主要職能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之候選人以及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之政策／常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及其職責範圍詳載於下文「董事委員會」一節。

董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應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其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架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及營運等有適當理解，以及彼完全知悉其於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年內，新委任董事參與了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董事於GEM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義務的就任計劃，內容涵蓋（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GEM上市規則及董事的持續責任。

所有董事不斷掌握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了解最新的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遵照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新規定，董事接受以下涉及上市公司董事職責、職能及職務或專業技能之培訓：

出席培訓研討會／
入職培訓／閱覽資料

執行董事

胡武安先生（主席）	✓
洪禮強先生（行政總裁）	✓
林利伶女士	✓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
聶麗女士	✓
林小娟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
張力中先生	✓
陳盟春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易婧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

此外，本公司持續傳閱各種資料及材料，不時發展和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資料及材料與本集團的業務、經濟、企業管治、規則及規例、會計、財務或專業技能及／或董事的職責和責任相關。亦訂有安排不斷向各董事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負責備存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會會議之常規及進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報表、經營表現、預算、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及通函，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各類持續進行項目的進展、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亦於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本公司各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全年會議編排表一般會提前供董事及各成員閱覽。董事會成員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獲提供所有議程及充足資料以供彼等審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擬定會議召開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期間內（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三日），獲提供詳盡的會議文件及相關材料。所有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及／或其會議（如要求）議程。為方便決策過程的進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可自由接觸管理層以查詢及取得進一步資料（如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會議後，全體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獲傳閱會議記錄草稿以表達意見，方作定稿。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供董事於任何時候查閱。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途徑參與會議。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以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董事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及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當有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項需要討論及議決，董事會會額外舉行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會已召開6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有資格出席的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胡武安先生(主席)	1/1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洪禮強先生(行政總裁)	1/1	6/6	不適用	1/1	不適用
林利伶女士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聶麗女士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小娟女士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1/1	6/6	6/6	不適用	1/1
張力中先生	1/1	6/6	6/6	1/1	1/1
陳盟春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1	3/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易婧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3/3	4/4	1/1	1/1

除上述會議外，需要董事會批准之事宜亦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於全體董事會成員間傳閱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應最少每年在其他董事避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年內，曾舉行了一次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

於董事會會議上及以書面決議案所進行之所有事務均有備案。本公司負責備存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並供全體董事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胡武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洪禮強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洪先生負責作出本集團之主要決策及實施業務策略。胡先生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各特定範疇。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w.sg。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i)就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按表現而訂的薪酬及(iii)確保不會有董事釐定自己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健明先生、張力中先生及易婧女士。易婧女士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6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0港元以上	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本集團5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舉行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各董事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0頁。

下文所載為薪酬委員會會議期間進行的工作及相關任務概要：

- 檢討已向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待遇概要；
- 研究全體董事的當前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包括年內的委任、辭任及退任）；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 參考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況、董事會制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以及可資比較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付的薪資報告，擬定薪酬待遇；及
- 檢討薪酬政策、程序及架構程序以釐定薪酬待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明先生、易婧女士及張力中先生）組成。朱健明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令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形式提出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一年至少開四次會，以考慮董事會編製的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並至少每年與外部核數師會面一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的個人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0頁。

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舉行6次會議，其中6次會議亦獲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出席，並執行以下主要任務：

- 審閱及討論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相關核數發現；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關風險包括（其中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及
- 討論及建議續聘外部核數師。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力中先生、洪先生及易婧女士）組成。張力中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 檢討董事會的組成；(ii) 設置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iii) 物色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選；(iv) 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方案；及(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並執行以下主要任務：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現存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擁有適合本集團業務需求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的平衡；
- 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續聘退任董事提出建議；
- 審閱及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於將考慮委任董事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成員應至少每年開一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0頁。

提名董事的政策

就甄選及推薦董事職位候選人採納以下程序、過程及標準的提名委員會政策。

選舉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對一系列廣泛標準作出周詳考慮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職務的候選人，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有充足時間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其於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如有）應限於合理數目）、資歷（包括在本公司所涉及相關行業的成績及經驗）、獨立性、誠信聲譽、個人可對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以及承諾提升機最大化股東價值。

提名程序及過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流程及過程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經審慎考慮董事會現行組成及人數後，會首先制定一份合適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便集中精力尋覓；
- 可諮詢其認為恰當的任何來源，以物色或挑選合適候選人，例如現任董事推介、廣告、獨立代理公司推薦及本公司股東建議，並審慎考慮上文「甄選標準」一節中所載標準；
- 可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匹配時採納其認為恰當的任何程序，例如訪談、背景調查、簡介會及第三方資歷查核；

企業管治報告

- (d) 於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方式酌情批准就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可決定提名人選。

董事會任命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當選候選人將會為董事會所帶來的聲譽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討論任何可能必要的修訂，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許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許女士的資格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章節。

就委任許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而言，許女士並非作為本公司的個人僱員，而是作為外部服務提供者。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6.1條，發行人可委聘外部服務提供者作為公司秘書，惟發行人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部服務提供者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提名本公司之Goh先生作為許女士的聯絡人。

許女士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歷、經驗及培訓要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遵守GEM上市規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交易必守標準**」）。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已遵守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交易必守標準條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有關僱員已經及將會遵守必守標準條文。此外，本公司已就披露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內幕消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有關僱員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或內幕消息政策之事宜。

內幕消息

關於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本公司知悉其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GEM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並已密切關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制定內幕消息／股價敏感消息披露政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維護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投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運營，從而盡可能降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該系統僅可對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審閱所執行系統及程序，當中涵蓋財務、運營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遭未經授權使用或挪用、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職責劃分及根據適當權力及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執行計劃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彼等屬有成效及充分。董事會通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閱來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得出同一結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成立其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由獨立顧問公司就於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為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程度及成效形成意見基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每年審核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已審閱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認為委任外部獨立專家執行內部審核職能來滿足本集團需要更符合成本效益。然而，董事將繼續至少每年審閱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框架，當中包括以下流程：

- 識別本集團經營環境的重大風險，評估上述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制定必要的措施，管理該等風險；及
- 監控及檢討上述措施是否有效。

下文載列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本集團已設立具備清晰經營及申報程序以及責任及授權明確的組織架構；
- 各經營附屬公司實施切合其架構的內部監控及程序，同時遵守本集團的政策、標準及指引；
- 相關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對監控經營單位指定業務的表現負有明確的責任；
- 對財務及業務流程進行系統性的檢討，以在內部監控充分有效的基礎上進行管理。若發現內部監控系統存在缺陷，管理層將進行評估，並實施必要的措施，確保作出改善；及
- 制定要求全員遵守的道德規範，確保在所有業務操作中採納高標準的行為及道德價值觀。

舉報政策

董事會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該政策允許僱員及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關注運營、財務報告或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該等安排將由審核委員會檢討，確保有恰當安排就有關事項進行公平及獨立之調查。舉報政策旨在：(i) 在整個集團內培養合規、道德行為及良好的企業管治的文化；及(ii) 宣傳道德行為的重要性，鼓勵舉報不當行為、非法及不道德行為。

根據舉報政策所接獲的投訴的性質、狀況及處理結果須向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現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採納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本集團致力在經營業務方面達致最高誠信及道德行為標準。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反貪污政策載列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必須遵守以打擊貪污的具體行為指引。這表明本集團對踐行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以及遵守適用於其本地及海外業務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承諾。為貫徹此承諾及確保本集團常規的透明度，本集團制定本反貪污政策，作為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行為指引。

反貪污政策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常規。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批准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納內幕消息政策監控內幕消息，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載於內幕消息政策內的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概述如下：

處理內幕消息

1. 董事會在知悉內幕消息及／作出決策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盡快公佈內幕消息。倘董事會尚未作出決策或商議尚未結束，本集團將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內所載程序，以對有關消息進行保密。直至公告發出前，董事應確保該資料絕對保密。若保密不能維持，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2. 各部門應對交易的內幕消息保密。如內幕消息外洩，須立即通知董事及公司秘書，以便把握最早時機採取補救行動，包括刊發內幕消息的公告。
3. 本集團的財務部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模測試監控本集團的披露界線水平，因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生的須予公佈交易刊發公告。

發佈內幕消息

內幕消息會及時經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w.sg)公佈。聯交所的電子發佈系統為本集團向任何其他渠道披露消息以外的優先渠道。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或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予核數師的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審核服務	169	100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續聘外部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董事及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且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律及披露條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持續採納持續經營方法。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87至9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深明多元化業務的重要性，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其概要載列如下：

-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素質有利；
- 於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從眾多方面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
-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將以考慮客觀條件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具有不同領域的均衡知識、技能及經驗，包括汽車行業、業務管理、會計及稅務規劃以及法律領域。彼等取得不同專業的文憑、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包括財經、工商管理、法理學及國際商法。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男性董事佔董事會約56%，女性董事佔董事會約44%。此外，董事會的年齡跨度很大，從36歲至61歲不等。

可衡量目標

在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方面，有以下可衡量的目標：

- (a) 遵守GEM上市規則不時就董事會的組成所指明的規定；
- (b) 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
- (c) 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
- (d) 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年底或之前委任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以避免董事會性別單一。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所有可衡量目標均獲履行。

企業管治報告

監察及報告

董事會定期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實施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將每年審查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培養董事會繼任者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僱員性別多元化

本年報所載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了僱員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

股東權利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其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該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添加決議案，當中訂明大會目的，並提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採納與股東及本公司的投資者股東通訊政策，確保可隨時取得適時、相同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有關本公司之意見及／或查詢。股東可向董事會寄交有關意見及／或查詢，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股東如欲提出建議以供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則可向公司秘書寄交其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股東欲建議另一人士（「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參選董事，股東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至少七日期間內，向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提交書面提名通告及候選人簽署的書面意願通告。相關手續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刊載。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遞交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上環永樂街77號Ovest 18樓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將轉交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倘適當），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參與

董事會重視投資者關係，尤重公平披露及全面報告本公司的業績及活動。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董事將致力全面回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修訂。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詢。

與股東溝通

為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且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渠道以保持與股東持續溝通：

-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 定期透過聯交所網站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GEM及本公司網站；
-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變更股東詳情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認為其股東溝通政策得到有效實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主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ii)提供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服務；(iii)向新加坡及海外國家客戶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以及向中國客戶供應汽車；及(iv)硬件及設備銷售、數據收集及提供管理平台服務相關教育業務。本集團於新加坡運營三個服務中心及一間噴塗工場。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而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影響本集團。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8頁的財務概要。此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92至9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累計虧損）約為5.0百萬新加坡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須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董事會全權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亦會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當前及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權益、現時經濟環境、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限制。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2%及48%。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成本的約2%及9%。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胡武安先生（主席）

洪禮強先生（行政總裁）

林利伶女士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聶麗女士

林小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張力中先生

陳盟春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

易婧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盟春女士為了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及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應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第19至23頁。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作為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所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洪先生及林利伶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Goh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聶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而離任。易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並須不時按照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退任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歷、職能、經驗、工作表現及當地市況等多項因素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及福利政策以確保所提供的薪酬待遇保持競爭力且符合有關勞工法規。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概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參與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規定的中央公積金，並已根據上述法例法規作出相關供款。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相關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該中央公積金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由於該等已離開公司的僱員於離職時完全有權獲得其供款，故並無沒收款項以減少公司供款。

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供款總額及於損益扣除的成本指本集團按中央公積金規定的比率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根據中央公積金，僱員按其工資的5%至20%供款，而集團公司則按其僱員工資的7.5%至17%供款。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主及僱員的供款上限為僱員每月正常工資6,000新加坡元。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重大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訂立或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營業務的管理與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洪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378,798,000	44.56%
林利伶女士 ⁽³⁾	配偶權益	378,798,000	44.56%
胡武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80,000	0.93%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50,000,000股計算得出。
- (2) 此指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Red Link」）所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由林芳芳女士（「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4.70%及45.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及林芳芳女士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利伶女士（執行董事之一）為洪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洪先生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Red Link	實益擁有人	378,798,000	44.56%
林芳芳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378,798,000	44.56%
吳志堅先生 ⁽³⁾	配偶權益	378,798,000	44.56%
徐孝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702,000	5.73%
Chong Soo Hoon, Sea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850,000	5.51%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50,000,000股計算得出。
- (2) 此指Red Link所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由林芳芳女士實益擁有54.7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芳芳女士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志堅先生為林芳芳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林芳芳女士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誠如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段落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相關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之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行使或獲授該等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權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及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概無存在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適用會計準則界定的若干交易。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就董事所深知，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應不時釐定向屬於以下類別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授出購股權（「要約」）：

- (a) 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非專業）或諮詢人；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要約可能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者）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85,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董事會報告

- (c) 在上文第(a)分段之規限下但在不損下文第(d)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續一般計劃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註銷、作廢或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之資料。
- (d) 在上文第(a)分段的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上文第(c)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於敦請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第(c)分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藉此闡明該等特別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解釋、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5,000,0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以及以往於12個月期間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GEM上市規則第23.02(2)條規定之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將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應視作授出日期。

董事會報告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要約可於直至作出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止期間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中說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其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

接納後，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匯入1.00港元的授出代價。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一手或多手股份買賣單位交易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餘下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起開始生效，為期10年，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為6年及8個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規定條款的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就交易必守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訂有書面指引，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出。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本年報第24頁闡述偏離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5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已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完整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明先生、易婧女士及張力中先生）組成。主席為朱健明先生，彼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要求以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致力於社會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一直努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並採取有效的環保政策，以確保本公司符合環保方面的必守準則及道德規範。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各個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C部分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書面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更換董事

董事委任及辭任

陳盟春女士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婧女士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本公司新核數師，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國衛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續聘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武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新加坡的一站式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全面及綜合的汽車相關解決方案。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ii)提供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服務；(iii)向新加坡及海外國家客戶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以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供應汽車；及(iv)硬件及設備銷售、數據收集及提供有關教育業務的平台管理服務。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倡議、計劃及表現，並表明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持續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核心治理框架，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與本集團的戰略發展保持一致，同時倡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融入其業務運營。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架構分為董事會（「董事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三部分。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具體而言，董事會負責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戰略、政策及目標，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優先次序，定期審查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方面的表現，並在各部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協助下審批在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披露。董事會至少每年討論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本集團社會及管治事宜並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成效的責任。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關系統包括（其中包括）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風險。審核委員會定期監察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包括資源充足、員工資質及經驗、相關培訓計劃以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如要採取任何行動或改善措施，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進度以及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提出建議一次。

同時，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協助審核委員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收集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監測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追蹤及審查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進展情況，確保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協助進行重要性評估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定期安排會議，評估現行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並製定適當的解決方案以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整體表現。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至少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協助評估及識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及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會欣然提呈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提供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年度更新。

本集團企業戰略的核心是為所有持份者提高長期、可持續價值的目標。本集團致力建立一個既嚴謹又認真的穩健治理架構，能夠適應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以確保強大的合規文化。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採用有效的可持續發展治理架構，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管理、表現及報告承擔最終責任。為加強可持續發展治理實踐，本集團亦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實施及有效性。

氣候變化是一個巨大的挑戰，需要全球聯盟來解決。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制定了全集團範圍內的氣候變化政策，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系統化的流程，以主動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問題。一直將上述氣候變化政策方面與本集團的業務保持一致以管理氣候相關事宜及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在其業務議程中高度重視氣候變化，並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其風險管理框架。

提升本集團的環境表現仍然是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重點工作。本集團重點關注的領域包括氣候行動和節約能源，以及妥善和有效地管理資源和廢物。我們明白須採取果斷行動應對迫切的氣候變化問題，本集團已制定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用電量、用水量及廢物處置的目標。環境目標已獲董事會批准，其進展情況將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每年進行審查。本集團相信，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可加強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並使本集團的持份者更好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最後，本集團謹此就所有股東、尊貴的客戶及業務夥伴為取得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及增長所作出的不懈努力及付出向其表示衷心的感謝。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員工在這一年中為實現可持續發展做出的不懈奉獻及辛勤工作。

主席

胡武安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疇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重要性原則討論及確定報告範疇，並考慮核心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二二財年，由於教育業務開始盈利，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疇已作相應調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在新加坡及中國的業務，包括在新加坡的汽車維修、保養（包括安裝零配件）及噴塗、在中國的汽車貿易以及在中國的教育業務。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財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本集團在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過程中高度重視重要性、量化、平衡性及一致性，本集團在上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應用了這些報告原則如下：

重要性：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通過重要性評估識別重大問題，將已確認的重大問題列作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要考量。該等問題的重要性已由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審閱及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

量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相關數據計算的標準和方法，以及相關假設。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由解釋性說明補充，以在可行的情況下建立基準。

一致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數據統計方式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年」）基本一致，並對披露範圍和計算方法發生變化的數據進行了說明。倘發生任何變化可能影響與以往報告的比較，本集團將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相應內容提供意見。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及正式的審查程序，以確保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呈列的任何資料盡可能準確及可靠。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由董事會批准。

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列明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挑戰及所採取的措施。

報告形式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報中以印刷版形式刊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為了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定期召集主要持份者以確定可持續發展議題及潛在風險。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媒體及公眾人士、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政府及其他監管機關。

本集團利用下列多元化的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顧及持份者期望：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財務報告• 公告及通函•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持盈利能力• 企業管治• 商業道德或法律合規• 維持股東回報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活動、研討會及簡報會• 郵箱及意見箱• 定期股東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及待遇• 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 職業發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熱線及郵件• 參觀服務中心及噴塗工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客戶滿意度• 快速周轉時間• 優質服務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參觀• 商務會議及磋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公開採購• 確保及時付款• 維持可持續關係
媒體及公眾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網站上的新聞條目• 報告及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財務披露的透明度• 法律合規• 企業管治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貸後跟進• 報告及公告• 現場參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時服務及償還貸款• 誠信經營• 法律合規
政府及其他監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或電子通訊• 參觀及視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合規• 業務經營穩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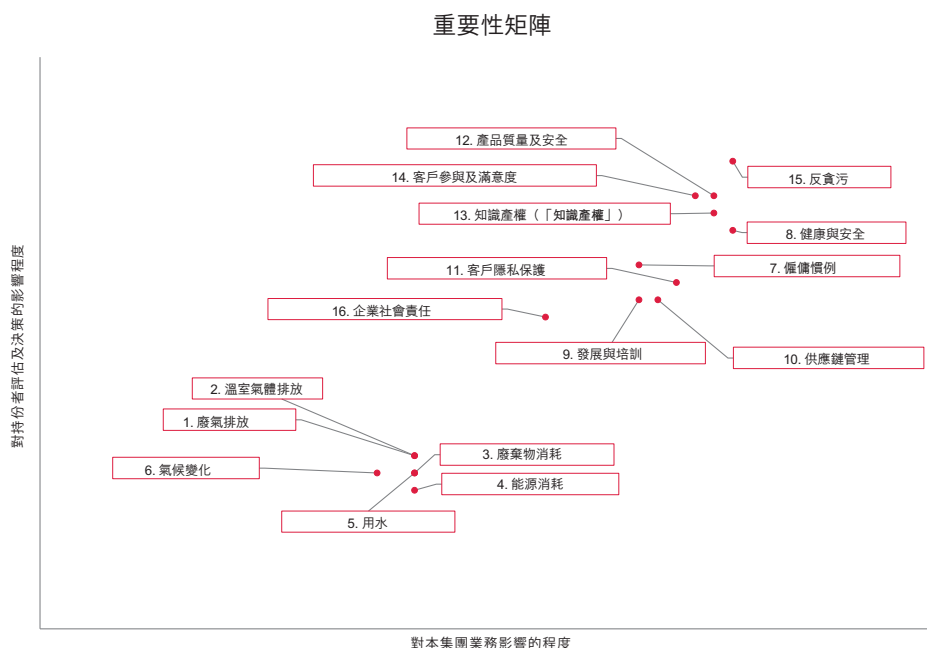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於積極傾聽持份者並與其合作，確保彼等可透過有效的溝通渠道表達意見。長遠來看，持份者的付出將幫助本集團改善可能曾被忽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使本集團在挑戰重重的市場上保持業務成功。

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評估是識別、完善及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其持份者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過程。重要性評估結果用於制定策略、設定目標及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點。重要性評估使本集團能夠對業務風險與機遇進行分析，支持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在本集團管理層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協助下，本集團根據其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行業同行的分析，識別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清單。為優先所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次序，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進行重要性評估調查。不同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管理層及客戶）被邀請評估所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對本集團業務及其持份者的重要性。根據調查結果，本集團符合重要性矩陣。重要性評估的結果由本集團管理層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審查並確認，並由董事會批准。

結果反映了不同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相對重要性，列示如下：



聯絡我們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透過發送電郵至feedback@ow.sg提供有關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的寶貴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環境目標

為提高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並讓本集團的利益相關者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已實施不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並定期監察及審閱該等目標。

下表為本集團環境目標的概要：

層面	環境目標	進度／審閱
溫室氣體排放	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為基準年（二零二零財年：每百萬收益（新加坡元）23.27噸二氧化碳當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年」），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收益（新加坡元））降低。	狀況：進行中
無害廢棄物	以二零二零財年為基準年（二零二零財年：每百萬收益（新加坡元）0.72噸），到二零二五財年，將總無害廢棄物密度（噸／百萬收益（新加坡元））降低。	狀況：進行中
能源效率	以二零二零財年為基準年（二零二零財年：每百萬收益（新加坡元）20,361.28千瓦時），到二零二五財年，將總能源消耗密度（千瓦時／百萬收益（新加坡元））降低。	狀況：進行中
用水量	以二零二零財年為基準年（二零二零財年：每百萬收益（新加坡元）137.09立方米），到二零二五財年，將總用水量密度（立方米／百萬收益（新加坡元））降低。	狀況：進行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 排放物

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取決於各行各業及全社會不斷的共同努力。除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外，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將環保實踐融入到其日常運營的方式最大程度地減少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力圖在不對環境造成影響的情況下擴展其業務。為對減輕本集團營運對環境影響作出指引，本集團已制定減排政策。政策的原則是減少廢棄物及增加循環再用，監控及減少本集團的碳足跡並將環保納入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日常營運。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的環境公共健康法、一九八八年環境公共健康（有毒工業廢物）規例、污水及排水（工商業廢水）規例及環境保護及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氣體排放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用公司汽車產生的氣體排放量微不足道，不包括本集團客戶根據汽車租賃服務所產生的燃油消耗，原因為本集團在運營方面對此用途並無直接控制權；本集團亦不承擔該用途產生的大部分燃料成本。控制氣體排放的措施將在「溫室氣體排放」一節提及。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自汽車的製冷劑、汽油及柴油耗用以及噴漆烤箱的柴油耗用（範圍一）、外購電力（範圍二）以及廢紙處置及商務航空旅行（範圍三）。為實現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本集團已採納溫室氣體減少措施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以減少運營過程中公司汽車的汽油及柴油耗用以及噴漆烤箱的柴油耗用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提前規劃路線以避免重複道路及優化燃料耗用；
- 定期保養公司車輛以確保引擎性能及燃料使用達致最佳；
- 定期檢查空調設備，以防止故障和製冷劑的洩漏；及
- 停車時關掉引擎及噴漆烤箱。

範圍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電力耗用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來源。本集團已推行措施減少能耗，有關措施將於「能源消耗」一節提及。

範圍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辦公廢紙處理及商務航空旅行屬於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值得注意的是航空旅行會產生大量的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限制必要商務出差的航空旅行並鼓勵使用虛擬會議。遠程會議和網絡會議是本集團的首選通信渠道。為減少廢紙處理而採取的措施載於「廢棄物管理」一節。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較二零二一財年減少約28%。這主要由於本集團用以計算該密度的收益有所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要：

指標 ¹	單位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²	507.37	498.39 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油及柴油耗用 製冷劑 			
範圍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5.13	116.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購電力 			
範圍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1	4.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紙處理 商務航空旅行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35.51	619.10⁴
密度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收益（新加坡元）	7.79	10.84⁴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以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二零一四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的《全球升溫潛能值》、《2019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綫排放因子》及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刊發的《二零二一年電網排放因子及上游甲烷逃逸排放因子》(2021 Electricity Grid Emission Factors and Upstream Fugitive Methane Emission Factor)為基準。
- tCO₂e 界定為噸二氧化碳當量。
- 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1.6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一財年：57.1百萬新加坡元）。該數據亦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 數據重列。

向水及土地排污

本集團就向公共污水渠排放工商業廢水持有有效的書面批准（「書面批准」），並確保有關廢水符合書面批准中規定的要求。本集團認為向水排放的污物並不重大。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向土地排污並不重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本集團業務產生的主要有害廢棄物為廢車用機油和廢棄鉛酸電池。本集團對妥善處理有害廢棄物保持警惕，並確保有關處理過程符合法定要求。本集團亦制定關於處理及儲存有毒工業廢棄物的指引以闡明處理有害廢棄物的流程，從而減少接觸有害物質的風險。

本集團已委聘持牌有毒工業廢棄物收集商以合法方式管理和處置本集團的廢車用機油。廢車用機油暫時存儲在機油桶或機油接收器中，直到其被上述持牌收集商收集為止。就廢棄鉛酸電池而言，供應商將前往本集團所在地收集並以合法方式處置上述廢舊汽車電池。本集團產生的幾乎所有有害廢棄物均由已訂約第三方以合法方式處置。

於二零二二財年，有害廢棄物處置密度總量較二零二一財年減少約41%。此主要由於本集團用以計算該密度的收益有所增加。

主要有害廢棄物處置表現概要：

有害廢棄物類別	單位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廢車用機油	噸	61.20	67.75
廢棄鉛酸電池	噸	18.11	25.79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79.31	93.54
廢棄物收集商處置的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79.31	93.54
密度	噸／百萬收益（新加坡元）	0.97	1.6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無害廢棄物管理

已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金屬、廢輪胎及辦公用紙。幾乎所有該等輪胎和金屬均由合約第三方收集及處置。本集團注意到產生的廢棄物並不重大。

本集團致力於提高僱員對減少廢棄物產生的重要性的意識。為減少環境的影響並實現減少無害廢棄物設定的目標，本集團採取以下環保倡議以提高其環境表現：

- 在可能的情況下對廢輪胎及金屬進行重新利用和升級利用；
- 減少一次性使用物品的使用；
- 在電子設備生命週期結束後對其進行回收；
- 在可能的情況下再利用單面廢紙；
- 僅在必要時打印電子信函；及
- 採購帶有森林管理委員會回收標籤的辦公室紙張。

於二零二二財年，較二零二一財年產生的總無害廢棄物密度減少約2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用以計算該密度的收益有所增加。

其他無害廢棄物處置表現概要：

無害廢棄物類別	單位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辦公紙張	噸	0.63	0.62
廢金屬	噸	12.88	13.08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13.51	13.70
密度	噸／百萬收益（新加坡元）	0.17	0.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積極推行環保措施，減低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實施能更好地規管資源使用的政策、減少使用並最大限度重複利用資源，包括水及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

本集團在業務運營中積極努力推動節能。電力消耗異常將被調查並將採取預防措施。為了實現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既定目標，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節能措施：

- 在照明設備開關及電器旁邊張貼醒目提示，作為對僱員的提醒；
- 離開服務中心時關閉所有未使用電器及不必要的照明設備；及
- 購買能源效率較高的設備替換舊設備。

於二零二二財年，總能源消耗密度較二零二一財年減少約25%。這主要由於本集團用以計算該密度的收益有所增加。

能源消耗表現概要：

能源類別	單位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直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436,068.53	403,439.59
• 汽油	千瓦時	356,744.29	325,539.52
• 柴油	千瓦時	79,324.24	77,900.07
間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290,611.08	271,852.53
• 電力	千瓦時	290,611.08	271,852.53
總能源消耗量	千瓦時	726,679.61	675,292.12
密度	千瓦時／百萬收益 (新加坡元)	8,905.39	11,826.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水

水主要用於清洗本集團服務中心將用於提供服務的車輛。本集團積極向僱員宣傳節約用水的重要性。為實現減少用水目標，本集團在洗手間、服務中心及噴塗工場張貼醒目提示，本集團亦定期檢查水龍頭以免漏水。

於二零二二財年，總用水密度較二零二一財年減少約5%。這主要由於本集團用以計算該密度的收益有所增加。

用水表現概要：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總用水量	立方米	4,736.62	3,478.12
密度	立方米／百萬收益 (新加坡元)	58.05	60.91

基於本集團的地理位置及業務性質，本集團在求取合適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使用包裝材料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用包裝材料對本集團而言並非為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明白其在業務經營過程中盡量減少任何負面環境影響方面肩負的責任。本集團知悉現有及潛在的影響，因此，制定《環境及自然資源政策》旨在規管其環境管理常規。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識別並評估在本集團業務營運中產生與環境及氣候變化影響有關的重大風險及機遇。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其業務模式的環境風險。倘必要，本集團會實施預防措施以確保符合有關法律法規。

進行噴塗活動時的氣體排放

本集團深知噴塗活動可能對周邊產生難聞的氣味。本集團向住房和發展委員會(Housing and Development Board)及新加坡國家環境局(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 of Singapore)申請在本集團的指定噴塗工場經營噴塗業務並已獲得彼等批准。該工場設有機械通風系統，可提取噴塗廢氣及確保噴塗烤箱內充分通風。烤箱內亦使用濾器且每年至少更換一次濾器(視乎實際使用情況而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明白識別和緩解與氣候相關的重大問題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企業風險管理評估，以識別和緩解氣候相關風險在內的不同風險。董事會每年舉行會議，並與主要管理層密切合作，以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制定策略管理所認別的風險。

通過上述方法，本集團識別出以下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的重大影響：

氣候相關問題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如颱風、風暴、暴雨的頻率及嚴重程度的增加，可對電網及通信基礎設施造成破壞，從而中斷本集團的營運，於工作過程中阻礙和傷害員工，此可導致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暫時、永久、部分或完全終止，使本集團面臨與不履約和延遲履約相關的風險。為了應對此類風險，本集團評估了可能導致業務營運暫停的極端天氣事件，並制定了危機應對計劃，以減少此類極端天氣事件對本集團帶來的不利影響。有關措施將最大限度地減少極端天氣事件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

過渡風險

本集團預計將有更嚴格的氣候法律和法規來支持全球碳中和願景。從上市公司的角度來看，本集團認為氣候相關訊息披露的要求正不斷提高，舉例而言，聯交所最近修訂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發行人須披露重大的氣候相關影響。更嚴格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本集團面臨更高的索賠及訴訟風險。本集團聲譽亦可能因未能符合氣候變化的合規要求而下降。本集團的相關資本投資及合規成本因此增加。為了應對政策及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本集團定期監測與氣候有關的現有及新出現的趨勢、政策及法規，並準備於必要時提醒最高管理層，以避免成本增加、違規罰款及／或因反應遲緩而導致的聲譽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 僱傭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的基石。本集團意識到其持續的成功取決於員工的才能及奉獻精神。僱傭政策已正式記錄於本集團僱員手冊中，其涵蓋招聘、補償、薪酬、多元化及平等機會等範疇。本集團定期審閱現行政策及僱傭慣例，以確保僱傭標準及針對同類行業服務提供者的競爭力不斷提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2名僱員。

於財政年度末根據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型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明細如下：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性別		
男	98	94
女	34	27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42	31
30至50歲	71	66
50歲以上	19	24
僱傭類型		
全職	126	115
兼職	6	6
地區		
新加坡	100	100
中國	32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整體流失率⁵約為30.30%（二零二一財年：39.67%）。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如下：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性別⁶		
男	15.31%	39.36%
女	73.53%	40.74%
年齡組別⁶		
30歲以下	19.05%	41.94%
30至50歲	38.03%	40.91%
50歲以上	26.32%	33.33%
地區⁶		
新加坡	31.00%	40.00%
中國	28.13%	38.10%

附註：

5. 僱員流失率=於財政年度離職之僱員總數／於財政年度末之僱員總數*100%。

6. 僱員流失率=於財政年度按類別劃分離職之僱員總數／於財政年度末按類別劃分之僱員總數*100%。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僱傭有關的法律法規之重大不合規事宜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的僱傭法、外國工人僱傭法及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招聘、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取決於人才的多元化及非歧視的招聘流程。本集團僱員之僱用乃通過健全、透明及公平的僱傭流程，基於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而非其年齡、種族、血統、性別、婚姻狀況、性取向或宗教信仰。

本集團認為，所有僱員均應有權於無歧視、無騷擾及無侮辱的環境中工作。因此，本集團致力於創造及維持包容和諧的工作場所文化。此外，本集團強調對工作場所中的上述行為之任何形式採取零容忍態度。

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明白良好的待遇及福利能鼓勵員工留任並增強歸屬感。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酌情性花紅及津貼。除新加坡的僱傭法規定的休假權利外，本集團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為其僱員提供相關的社會保險，以確保員工享有社會保險福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靈活授予休假以滿足僱員需求，例如婚假、恩恤假等。除上述安排外，僱員亦有權享受如門診醫療福利之類的福利待遇。

晉升及績效評估

本集團每年評估僱員表現，其結果用於審閱其年度薪金及表現評估。本集團亦優先考慮內部晉升，旨在鼓勵僱員持續不斷的努力。

工時及假期

本集團僱員手冊中明確規定了正式工時及假期，其符合當地的僱傭法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員工有資格獲得加班費。

補償與解僱

本集團根據新加坡工傷賠償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法投保工傷賠償保單，為受僱期間因意外或疾病而遭受人身傷害的僱員提供賠償。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不得作出無理解僱，解僱將基於本集團內部政策規定的合理合法原因。

B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在其營運中制定相關政策以保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非常重視確保僱員接受充足及適當的培訓以保障工作場所安全程序。因此，本集團對其僱員進行上崗安全培訓，並鼓勵彼等接受持續安全培訓。為進一步確保盡快照管工作場所事故及常見緊急情況，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外部急救及自動體外除顫器（「AED」）培訓課程。本集團部分僱員為新加坡紅十字會急救及AED提供者。

為有效保護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定期審閱有關措施。

應對COVID-19疫情

本集團對其僱員及客戶的潛在健康及安全影響保持警惕。本集團已在其寫字樓、服務中心及油漆車間採取預防措施避免COVID-19的傳播。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進行額外的衛生程序、要求客戶及僱員進入本集團物業前佩戴口罩及為僱員提供靈活工作安排。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之重大不合規事宜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總則條文）規例、新加坡工傷賠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職業病發展和培訓防治法、消防法。於過往三年各年，包括二零二二財年，概無出現因工死亡，於二零二二財年期間（二零二一財年：無），因2個工傷案例而損失34個工作日數，該兩個工傷案例均為車間內發生的小型意外。

B3. 發展及培訓

培訓及持續發展對於本集團僱員而言必不可少，以便跟上行業不斷變化的趨勢並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本集團堅信，為員工提供培訓及不斷發展的機會能為本集團持續成功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安排其管理層、服務顧問及技術人員參加課程及研討會，以跟上行業最新發展。為提供售後汽車服務，新僱員獲分配一名導師，從僱用開始起至少三個月內指導及監督新僱員的工作質量。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客戶服務顧問提供相關投訴管理技能、溝通技巧及合規管理程序的培訓。本集團定期進行內部培訓，以使僱員相互分享技術知識及信息。僱員也有權申請帶薪考試假。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受訓僱員百分比約5.30%（二零二一財年：17.36%）⁷，每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間約為26.57小時（二零二一財年：3.14小時）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僱員培訓活動的資料如下：

分類	培訓百分比 ⁹		平均培訓時數 ¹⁰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性別				
男	71.43%	61.90%	33.80	3.85
女	28.57%	38.10%	8.50	2.00
僱員類別				
執行董事	14.29%	14.29%	16.00	11.00
高級管理層	-	9.52%	-	1.50
管理層	-	4.76%	-	2.00
其他僱員	85.71%	71.43%	28.33	1.87

附註：

7. 受訓僱員總百分比 = 財政年度受訓僱員總數 / 財政年度末僱員總數 * 100%。
8.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 財政年度培訓總時數 / 財政年度末受訓僱員總數。
9. 培訓百分比 = 財政年度期間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總數 / 財政年度期間受訓僱員總數 * 100%。
10. 平均培訓時數 = 財政年度期間按類別劃分的培訓總時數 / 財政年度期間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總數。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為防止童工於本集團工作，本集團招聘的所有僱員均年滿各司法權區的最低工作年齡。人力資源部確保仔細檢查其身份證件，以驗證在此過程中提交的個人數據。倘發現童工，將立即採取終止此類勞工的僱傭合同並向有關政府部門報告的糾正措施來糾正該情況。

本集團保證僱員不會被強迫從事違背自己意願的工作或被強迫工作。為防止違反各司法權區勞動標準，加班按自願基準進行，並為其利益提供有效保障。正式工作時間及加班相關政策於本集團僱員手冊中有明確規定。倘發現強迫勞動，將立即採取解僱相關勞工並向有關政府部門報告的糾正措施糾正該情況。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與童工及強迫勞動相關的法律法規之重大不合規事宜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的僱傭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為確保措施有效性，本集團將定期對其進行審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主要採購在新加坡提供本集團的售後汽車服務所需及為其在中國的汽車供應採購機動車所需的零部件、配件及消耗品。採購及付款政策已得到實施，以管理採購過程。本集團會考慮供應商的往績、現行市價及交貨時間。同時，本集團根據當前庫存、預期客戶需求及預計銷售趨勢確定及調整耗材購買。所有主要供應商均須符合上述政策所載的甄選常規。

在可能的情况下，本集團通過為提供的每種商品或服務維持一個以上的供應商，以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不過度依賴某位供應商。本集團支持當地經濟，本集團的認可主要供應商名單主要位於新加坡及中國。

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監察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其符合質量及服務標準。倘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低於約定標準，合作可能會終止。此外，本集團對供應商或分包商的商業行為進行密切監控。如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將立即向管理層匯報。本集團將根據供應商評估程序採取糾正措施計劃以整改識別的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聘用供應商的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為減少本集團於供應鏈上的社會及環境風險，本集團採用可持續採購政策。該政策已載列供應商的行為準則。本集團期望其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按照最高的道德操守及專業標準行事，包括保護僱員的權利及對環境負責。供應商應定期評估其可持續發展標準及做法，並對此作出改進。彼等可能會被要求與本集團溝通彼等的表現，倘發現不符合要求，必須採取糾正措施。本集團定期審閱有關政策，以保其有效性。

本集團亦認為有責任管理其採購決定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向業務夥伴及供應商推廣良好的環保表現及管治慣例。本集團制定了環保採購政策，將環保考慮納入採購程序。本集團鼓勵所有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於適用及經濟可行的情況下，考慮產品及服務採購的任何環境規範或影響。例如，新加坡業務已整合紙張採購，並確保採購的辦公用紙帶有森林管理委員會回收標籤。本集團定期審閱有關政策，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地區劃分的主要供應商明細如下：

地區	主要供應商數量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中國	302	195
德國	5	7
中國香港	2	–
印度尼西亞	1	7
意大利	6	2
日本	2	1
馬來西亞	8	2
新加坡	187	327
韓國	1	–
台灣	2	6
泰國	1	–
英國	4	–
美國	7	6
供應商總數	528	553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擁有廣泛的質量保證程序，以確保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僅符合當地有關法律法規，且品質優越。本集團董事認為，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將改善整體服務質量及提高客戶滿意度。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與產品及服務以及補救方法有關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法律及規例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的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廣告法（新加坡廣告行為守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產品或服務相關的重大投訴案例，亦無任何產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召回。

質量控制及產品保修

實施有效的質量控制對於確保客戶獲提供的商品及服務質量至關重要。為了保持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本集團的車間主管在將乘用車移交予要求售後汽車服務的客戶前會進行質量控制檢查。對於汽車租賃服務，汽車租賃執行人員在將乘用車移交予要求獲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客戶前須保證租賃乘用車的狀況良好。本集團的助理庫存經理負責全面控制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消耗品的供應質量，亦向本集團曾向其車輛提供服務的客戶提供產品保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向幼兒園供應來自第三方供應商之智能機器人及體能訓練器材，以收集學生的體能訓練資料。為保障孩子們的安全，向學校提供的採購設備必須符合國家標準，並通過品質保證認證。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確保本集團產品及設備的品質，建立客戶與使用者（包括家長及孩子）信心。

本集團亦制定了服務顧問標準操作程序（「SOP」），以確保在本集團不同場所的服務顧問的標準化及高質量服務。全面的SOP不僅詳細說明服務顧問的職責，亦提供在發生事故時為客戶建議的指導。就產品召回程序而言，為最大程度保障客戶的利益，本集團將盡其最大努力就召回程序與製造商合作。

數據隱私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與客戶有關的所有敏感信息。本集團已製定數據保護政策，該政策可在本集團網站上查閱。所述政策涵蓋諸如處理及披露機密信息之類的主題。本集團委任數據保護官定期審閱現有政策，確保本集團的僱員在數據隱私保護方面擁有適當的知識及支持。此外，數據保護官亦會收到客戶反饋；本集團網站已載明可能的通訊方式。此外，為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本集團信息系統，除了密碼保護外，本集團亦為不同的用戶配備不同級別的訪問權限。最後，為了進一步保護客戶個人數據隱私及本集團的機密信息，本集團僱員必須簽署員工保密協議以防未經授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為確保政策的有效性，本集團將定期對其進行審閱。

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的反饋及投訴，原因是其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的投訴及反饋管理政策載列處理投訴及反饋的內部程序。首席運營官負責整體投訴管理。倘本集團收到任何投訴，本集團將努力及時採取行動，以有效補救行動解決問題。此外，管理層將在例行會議期間討論及檢討收到的投訴，以防再次發生。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在數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及香港）獲得本集團商標的註冊。本集團會定期進行監控，以確保知識產權不被侵犯。

廣告及商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與廣告及商標事項有關的業務交易量微不足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穩固的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長發展之基石。本集團義正辭嚴地宣告對任何違反新加坡及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嚴重損害本集團商業誠信及聲譽的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的防止貪污法以及公司法、招標投標法、新加坡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於二零二二財年，並無有關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任何形式欺詐的法律案件結案。

反賄賂實踐

本集團已在本集團僱員手冊中加入有關收受商業禮遇及酬金一節。本集團明白在某些情況下難以拒收禮物，僱員可代表本集團接受禮物及須向行政總監申報有關禮遇及酬金。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或與任何人士有關的賄賂、欺詐及貪污。鑒於反貪污培訓對建立健康的企業文化至關重要，本集團已為董事及僱員提供相關培訓。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向董事及僱員發放反貪污培訓教材，以供彼等自學，讓彼等熟悉各自於反貪污及商業道德方面的角色及責任。

舉報機制

本集團將舉報政策載入公司手冊，旨在向僱員提供指引及舉報程序以鼓勵僱員舉報欺詐活動。舉報人可在有證據支撐的情況下就疑似不當行為向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口頭或書面報告。於作出初步分析後，一名具備足夠資歷及授權的僱員將獲委任為調查人員有效及獨立地調查該指稱。本集團擬保護舉報人免受常見憂慮，如保密性及潛在報復或歧視。因此，根據舉報機制真誠舉報的僱員將獲保證免受不公平解僱或迫害的侵害，即使其後證實該等報告並無實據。為確保該機制的有效性，本集團將定期對其進行審閱。

反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本集團已制定反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以提高僱員意識及（倘出現任何疑似不當行為）提供合適的舉報程序指引。上述政策可使本集團免遭被用於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保障本集團的利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相信透過社會參與回饋本集團營運所處的社區及鼓勵員工參與慈善活動及其他志願活動。本集團已採納有關社區參與的政策來應對有關承諾，該政策指明了其鼓勵僱員參與社區活動的方針以及選擇合適接收者的標準。

本集團一般通過籌款、現金捐贈、實物捐贈或志願服務的方式，支持特定的項目、活動或為那些本集團認同的願景和使命的慈善機構提供人力志願服務。

由於COVID-19疫情，本集團暫停組織自願活動並專注於其業務發展。然而，一旦COVID-19疫情有所緩解，本集團會開始考慮其專注貢獻範疇和組織活動，以便更好地了解社區的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聲明

管治架構
匯報原則
匯報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框架
報告框架
報告範圍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
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
算）。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
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
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排放物－
氣體排放、溫室氣體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
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排放物－
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水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資源使用－水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噴塗活動中的 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實體風險、 轉型風險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勞工準則－防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防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防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質量控制及 產品保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數據隱私保障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舉報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反賄賂實踐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及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於第97至167頁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d)、4(f)、5(iii)、15(a)及15(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為7,248,000新加坡元及5,747,000新加坡元，分別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的約28%及22%。吾等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對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的重要性且該評估涉及於計算可收回金額時的重大判斷及管理層的估計。

吾等就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採用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就識別可能已減值的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判斷是否恰當；
- 評估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資料的計算及相關性；
- 考慮有關已確認減值披露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及
- 我們亦聘請一名獨立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可收回金額計算方式是否合適、抽樣檢查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是否準確及完整，及質疑所用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h)(ii)、5(ii)、20及35(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約2,036,000新加坡元，已計提的虧損撥備為516,000新加坡元。賬面淨值1,520,000新加坡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約6%。

貴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除個別評估的重大結餘外，餘下結餘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個別不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使用經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記錄以及有關各債務人經營所在當前市況變動後的撥備矩陣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結清應收款項之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之前瞻性資料。

吾等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對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的重要性且該評估涉及於評估於報告期末應收款項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就貴集團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程序；
- 質疑管理層使用歷史虧損率及前瞻性資料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及判斷；及
- 評價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呈列及披露。
- 吾等亦聘請獨立評估專家協助我們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當性，以樣本為基礎檢查關鍵數據輸入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對包括歷史及前瞻性信息在內的假設提出質疑，用於確定管理層的預期信貸虧損。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由另一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對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改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吾等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該等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已中肯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威脅或對所應用防範措施採取行動。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董事為盧健基。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健基

執業證書編號：P06413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收益	7	81,575	57,1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727	426
貿易存貨變動		(64,173)	(41,953)
所用材料成本		(5,557)	(4,639)
營銷及廣告開支		(474)	(424)
僱員福利開支		(6,319)	(5,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5)	(460)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	(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01)	(2,539)
無形資產攤銷		(94)	(6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50	282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82)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	8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		-	396
融資成本	10	(433)	(413)
短期租賃開支		(61)	(39)
其他開支		(3,425)	(2,62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5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3	3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	(1,929)	(44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88	(212)
年內虧損		(1,841)	(659)
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7)	(43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314)	(15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431)	(58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272)	(1,248)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88)	(426)
非控股權益	29	(353)	(233)
		(1,841)	(659)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83)	(1,032)
非控股權益	29	(389)	(216)
		(2,272)	(1,248)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14	(0.18)	(0.05)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a)	5,747	4,292
使用權資產	15(b)	7,248	9,106
無形資產	16	300	403
合營企業權益	17	-	-
聯營公司權益	18	1,611	1,827
按金	20	217	194
購買固定資產預付款項	20	75	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198	15,88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108	2,1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534	5,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768	4,494
流動資產總值		10,410	11,8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5,877	6,708
租賃負債	15(b)	1,830	2,978
銀行借貸	23	1,454	569
即期稅項負債		175	568
流動負債總額		9,336	10,823
流動資產淨值		1,074	1,0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272	16,94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b)	2,377	2,332
銀行借貸	23	4,015	3,931
其他應付款項	22	1,490	-
遞延稅項負債	24	39	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7,921	6,325
資產淨值		8,351	10,623
權益			
股本	25	1,497	1,497
儲備	26	6,516	8,3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013	9,896
非控股權益	29	338	727
權益總額		8,351	10,623

洪禮強
董事

Goh Duo Tzer (Duoze)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股本 新加坡千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附註26)	合併儲備* 新加坡千元 (附註26)	其他儲備* 新加坡千元 (附註26)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新加坡千元	外匯 匯兌儲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非控股權益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497	7,187	2,645	(103)	(293)	(5)	10,928	-	10,928
年內虧損	-	-	-	-	(426)	-	(426)	(233)	(65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53)	(453)	17	(43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53)	(153)	-	(15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06)	(606)	17	(5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6)	(606)	(1,032)	(216)	(1,248)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附註28)	-	-	-	-	-	-	-	943	94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497	7,187	2,645	(103)	(719)	(611)	9,896	727	10,623
年內虧損	-	-	-	-	(1,488)	-	(1,488)	(353)	(1,84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81)	(81)	(36)	(11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14)	(314)	-	(31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95)	(395)	(36)	(4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88)	(395)	(1,883)	(389)	(2,27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97	7,187	2,645	(103)	(2,207)	(1,006)	(8,013)	338	8,351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總額為6,516,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8,399,000新加坡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929)	(44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5	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	(8)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	-	(396)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	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01	2,5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51)	-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42)
租賃終止影響	(1)	-
無形資產攤銷	94	6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50)	(282)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82	24
存貨撇減	2	122
利息開支	433	413
利息收入	(6)	(3)
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議價收益	-	(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5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3)	(3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137	2,551
存貨減少／(增加)	85	(1,0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05	1,3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94)	1,08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833	3,929
已付所得稅	(318)	(294)
已付利息	(154)	(68)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194)	(24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67	3,32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8)	(2,4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05	-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	106
使用權資產付款		(392)	(420)
附屬公司董事配偶墊款		-	(746)
附屬公司董事配偶還款		696	-
已收利息		6	3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現金		-	(1,0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3)	(4,57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36		
償還銀行借款		(847)	(637)
償還短期貸款		(20)	(407)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817	4,500
關連公司短期貸款所得款項		79	2,516
已付租賃負債資本部分		(3,199)	(3,57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70)	2,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76)	1,1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4	3,3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率變動影響		550	1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8	4,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21	4,768	4,4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汽車租賃業務及以及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汽車貿易、銷售硬件及設備及提供教育業務管理平台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視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a) 呈列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合併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實體相關的事項及環境之經濟特徵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於新加坡經營業務及新加坡元為本集團呈列貨幣。

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留意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縱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深入了解及最佳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符。涉及較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較高者，或其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附註5內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概無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往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亦未提早申請任何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 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 出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與契諾人之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業務合併、合併基準及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兩者須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有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

業務收購（共同控制業務除外）使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按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於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股權的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必須符合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本集團對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但並不確認或然資產。

非控股權益為目前的所有權權益，及在清算情況下，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享有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乃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確認金額中的比例份額或按公平值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業務合併、合併基準及附屬公司 (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透過抵銷商譽確認。所有其他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經支付或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即附屬公司現時之擁有權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俱全,則本公司乃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面臨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如有任何)。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共同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賬面值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超逾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將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該等交易所產生之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就聯營公司已付高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任何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賬面值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一致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共同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對安排之相關活動之共同控制權時，則本集團為共同安排之訂約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與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共同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本集團僅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或
- 合營業務：本集團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並有責任承擔共同安排之負債。

評估於共同安排之權益之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共同安排之架構；
- 透過獨立工具組織之共同安排之法定形式；
- 共同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入賬方式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相同（即使用權益法）。

本集團透過確認其根據合約所賦予之權利及義務而應佔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對於合營業務之權益入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腦	三年
傢俬及裝置	二至五年
機器設備	二至十年
汽車	三至十年
辦公設備	三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之餘下年期內但不超過三年 (以較短者為準)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e)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經重新評估後，超出的數額將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無形資產 (續)

(i) 商譽 (續)

商譽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可識別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的現金流入。商譽所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凡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見附註4(m)）。

至於某財年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商譽所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年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單位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調減該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單位內的其他資產。然而，各資產所獲分配的虧損不會將個別資產的賬面值調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會在損益確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ii) 已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時獲取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隨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攤銷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下列方式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

軟件開發系統

五年

(iii) 減值

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在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的方法為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見附註4(m)）。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無形資產 (續)

(iii) 減值 (續)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 (以較低者為準)。全部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f)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可選擇會計政策，選擇不將(i) 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 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低價值資產及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初步確認並將包括：

- (i)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
- (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iv) 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租賃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除符合投資物業或某類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就此應用重估模型)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以租賃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開始日期未付的租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

- (i) 固定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ii)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使用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 (iii) 根據餘值擔保承租人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iv) 倘承租人合理地肯定行使購買權,該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v)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 (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
- (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及
-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經修改實質固定租賃付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租賃 (續)

租賃負債 (續)

當本集團修訂其任何租賃期限的估計時(例如,因為其重新評估了承租人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可能性),其會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所支付的款項在修訂後的期限內,使用修訂後的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當根據利率或指數對未來租賃付款的可變要素進行修訂時,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了類似的修訂(惟折現率保持不變)。在這兩種情況下,都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同等的調整,並在剩餘的(經修訂)租賃期限內攤銷修改後的賬面值。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調整為零,則進一步減少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當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合同條款時,如果重新談判導致以與獲得的額外使用權的獨立價格相稱的金額租賃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則該修訂計為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重新談判增加了租賃範圍(無論是對租賃期限的延長,還是正在租賃的一項或多項其他資產)的單獨租賃,則於是修訂日期使用適用於該租賃的折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且將使用權資產調整相同的金額。除適用與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的租金減免的實際權宜之計外,如果重新談判導致租賃範圍的減少,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和權利使用資產按相同比例減少,以反映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並在損益中確認任何差額。然後,進一步調整租賃負債,以確保其賬面價值反映經過重新協商的期限內重新協商的款項的金額,並以在修改日期適用的匯率對經修改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並且使用權資產由資產負債表進行調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下的應收承租人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入賬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攤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該等租賃的淨投資餘額帶來固定回報率。

營運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營運租賃時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添加於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租賃 (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自用租賃物業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附帶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資產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g)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新加坡及中國的汽車業務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而中國的教育業務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標準：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於金融資產之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投資當日確認。金融資產(除非其為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收購或發行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攤銷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之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或少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租金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特定債務人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若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當確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且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及相關的合理及可靠資料。這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經驗和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和定性信息以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是指全期信貸虧損中預計由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合約期上限。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的情況下，釐定該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1)在本集團不具有追索權(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現金所缺金額(即根據合約應歸還予實體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下列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滿足下列任一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數支付款項(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它財務重組；或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報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撇銷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之資產或收入來源時。然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行活動的影響，以遵守本集團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其後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金融負債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及處於攤銷過程中，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金融工具 (續)

(vi) 終止確認

收取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vi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在擁有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4(p)）時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h)(ii)所載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特定客戶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合約資產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4(p)）前支付代價時確認。若本集團於其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則亦可確認合約負債。於該情況下，亦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無論是合約資產淨值或是合約負債淨額均須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兌現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非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當期損益內入賬，惟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的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k)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後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為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個別實體(如中央公積金)支付界定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擬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很可能導致可合理地估計的經濟利益外流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發生或不發生一個或多個未來事項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m) 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n) 政府補貼

應收政府補貼按與計劃彌償的相關成本配對所需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與開支相關的政府補貼單獨列示為其他收入。

(o) 借貸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乃為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其金額須反映本集團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5步法確認收益。

第1步： 識別客戶合約

第2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3步： 釐定交易價

第4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第5步： 當（或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發生下列情況，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接收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改進一項資產時，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該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參考該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收益。否則，收益將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則收益按以與客戶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獨立累計。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本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合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收益確認 (續)

本集團在作出該等估計時考慮了本集團提早完成合約的獎金或延遲完成合約的罰款的可能性，以便僅在極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轉回時確認收益。

- (i) 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隨著本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確認。
-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附註4(f))。
- (iii) 一名客戶與本集團為其指定服務工場的一間保險公司所訂立的保修計劃項下的保修收入隨著本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確認。
- (iv) 汽車供應業務之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即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完成責任。汽車設備內置許可計算機軟件的費用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 (v) 教育平台服務收入在服務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所提供服務的收益。對於提供的與教育平台服務有關的硬件和設備，收入在貨物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q)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很可能將有可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予以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以按預期將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賬面值所採用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適用稅率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所得稅 (續)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r)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或內部項目之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及僅於以下各項獲達成時，則會確認因發展活動（或因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以致其將可供使用或銷售；
- 其完成無形資產之意向及使用或銷售資產；
- 其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之支出。

初步就內部所產生無形資產確認之金額為有關無形資產自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已產生之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s)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屬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其為實體或實體所述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屬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不易從其他來源清楚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如業務計劃及策略、預期使用水平及未來技術發展等因素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未來經營業績可能受上述因素改變導致的此等估計變動的重大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減少會增加所記錄的折舊及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金額。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行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倘其欠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削弱其付款能力，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0。

(i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資產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時予以確認。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會評估預期因持續使用該資產及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該資產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於釐定此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須應用估計及判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iv)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的方法及評估保修收入的制約因素

保修收入的若干合約包括產生可變代價的可能影響所確認保修收入金額的條款。於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視乎何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選用預期價值方法或最可能金額方法。

本集團釐定，鑒於具有類似特徵的保用合約數目龐大，預期價值方法是適於在估計保修收入可變代價時使用的方法。

將任何保修收入金額計入交易價前，本集團考慮可變代價的金額是否受到制約。根據歷史經驗、業務預測及當前經濟環境以及短時期內演變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釐定可變代價的估計並無受到制約。

(v) 分配交易價的主要判斷

部分汽車設備供應合約包括具有規定價值的內置電腦軟件。由於該等合約包含多重履約責任，交易價必須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履約責任。

合約開始時，管理層根據於類似情況下將向相似客戶提供的電腦軟件及設備的可觀察價格，估計獨立售價。倘授出折讓，折讓根據電腦軟件及設備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vi)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

於釐定本集團在為其客戶提供若干商品及服務中擔任主要責任人或擔任代理人時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於評估本集團擔任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是否於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掌握控制權及亦會個別或綜合考慮本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合約，是否面臨存貨風險，在確定價格時是否有決定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vii) 無形資產之估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對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而作出收購之可識別無形資產之潛在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評估涉及該等資產之潛在未來收益、適用折讓率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之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於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對損益表構成影響。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乃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並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服務以及所需業務策略不同,故各分部之管理工作均為獨立進行。

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營運:

- 汽車售後服務—檢測、維修服務及保養
- 汽車租賃服務—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 汽車供應業務—買賣汽車及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
- 教育業務—出售硬件及設備、收集資料及提供管理平台服務相關教育業務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的溢利或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乃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貫徹計量,惟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員工成本、融資成本以及企業開支未列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以及與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非直接應佔的公司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若干租賃負債及與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非直接應佔的公司負債。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教育業務服務 新加坡千元	調整及對銷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3,023	3,531	64,742	279	-	81,575
分部間銷售	154	-	-	-	(154)	-
分部溢利/(虧損)	13,177	3,531	64,742	279	(154)	81,575
分部溢利/(虧損)	4,945	153	556	(546)	-	5,1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53	-	-	-	-	153
未分配員工成本						(3,30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662)
未分配融資成本						(26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929)
其他分部資料						
未分配折舊						(1,383)
未分配所得稅						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教育業務服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2,141	2,505	42,444	54	57,144
分部溢利／(虧損)	5,529	538	472	(443)	6,0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2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58)	-	-	-	(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7	-	-	-	37
未分配員工成本					(3,0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3,569)
未分配融資成本					(28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47)
其他分部資料					
未分配折舊					(1,318)
未分配所得稅					(2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教育業務服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分部資產	3,801	11,053	397	802	16,053
合營企業權益	-	-	-	-	-
聯營公司權益	1,611	-	-	-	1,611
	5,412	11,053	397	802	17,664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					1,168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8
未分配公司資產					1,991
資產總值					25,608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教育業務服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分部負債	1,059	6,396	838	185	8,478
即期稅項負債					175
遞延稅項負債					39
未分配銀行借貸					2,470
未分配租賃負債					1,234
未分配公司負債					4,861
負債總額					17,2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教育業務服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分部資產	3,623	10,847	2,144	1,603	18,217
合營企業權益	-	-	-	-	-
聯營公司權益	1,827	-	-	-	1,827
	5,450	10,847	2,144	1,603	20,044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25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					1,990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18
資產總值					27,771
					(經重列)
分部負債	759	6,404	1,479	146	8,788
即期稅項負債					568
遞延稅項負債					62
未分配銀行借貸					1,500
未分配租賃負債					2,076
未分配公司負債					4,154
負債總額					17,148

除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除未分配負債 (主要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若干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外,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教育業務服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173	2,144	-	-	2,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	(911)	(1)	(15)	(1,1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	(1,020)	(11)	-	(1,076)
無形資產攤銷	-	-	-	(94)	(94)
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51	(1)	-	-	250
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	-	(516)	34	(482)
存貨撇銷	-	-	-	(2)	(2)
員工成本	(2,204)	(496)	(143)	(173)	(3,016)
融資成本	-	(169)	-	-	(169)
研究開支	-	-	-	(399)	(3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教育業務服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347	2,858	-	-	3,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	(183)	(1)	(13)	(4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	(1,224)	(21)	-	(1,279)
無形資產攤銷	-	-	-	(62)	(62)
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82	-	-	-	282
其他應收款項於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	(24)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	8	-	-	8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	-	396	-	-	39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90)	-	-	-	(90)
存貨撇減	-	-	-	(122)	(122)
員工成本	(1,879)	(231)	(119)	(92)	(2,321)
融資成本	-	(128)	-	-	(128)
研究開支	-	-	-	(177)	(177)

非流動資產添置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添置。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地區資料				
新加坡(所在地)	17,409	15,068	13,032	13,341
中國	64,020	42,076	338	522
其他亞洲國家	146	-	1,611	1,827
合計	81,575	57,144	14,981	15,690

* 特定非流動資產(任何金融資產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汽車供應業務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客戶A	9,699	不適用#
客戶B	9,151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11,085

年內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並無超過10%。

7. 收益

本集團主要活動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服務收入	12,199	11,663
保修收入	824	478
汽車供應收入	64,742	42,444
教育業務服務收入	-	54
出售硬件及設備	279	-
其他來源收入		
汽車租金收入	3,531	2,505
	81,575	57,144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段	13,023	12,195
時間點	65,021	42,444
	78,044	54,6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 (續)

(a) 合約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資產：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合約資產 (附註20)	536	169

(i) 合約資產的性質

本集團來自汽車售後服務的合約資產於報告期末已部分計提撥備但尚未完成。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指本集團汽車售後服務業務項下部分完成的汽車維修服務。

當權利成為無條件 (倘汽車維修服務完成) 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影響合約資產的典型付款條款為本集團一般於相關服務完成後向客戶開票收取付款。

合約資產增加主要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事故案例客戶的持續維修及保養的增加，此為本集團轉讓予客戶的服務所交換的代價的權利，惟仍未成為無條件。

(ii) 預期合約資產收回或結算的時間如下：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	536	169

(iii)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運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而定，原因是產生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基礎相同。合約資產之撥備率乃根據按相似虧損模式妥為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而定。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故並未作出撥備 (二零二一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 (續)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合約負債(附註22)	1,795	1,626

(i) 合約負債的性質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由尚未提供相關貨品或服務時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所引致。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主要指本集團汽車售後服務業務及汽車供應業務下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ii) 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已對其汽車售後服務及汽車供應業務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內的實際權宜方法，故概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服務及供應收入合約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取得之服務收入的資料，服務及供應收入合約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並不包括本集團日後通過達成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及供應收入合約所載的條件而可能賺取的任何代價。

(iii)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626	1,142
因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800	1,581
於年內確認為收益的合約負債內列賬的款項	(1,625)	(1,099)
匯兌調整	(6)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95	1,6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 (續)

(c) 自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的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獲得合約的重大增量成本。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286	3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51	-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28)	-	2
匯兌收益	1	-
利息收入	6	3
贊助	186	-
其他	97	76
	727	426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收入的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69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直接折舊開支	1,062	402
－間接折舊開支	153	58
－總計	1,215	4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直接折舊開支	1,065	1,279
－間接折舊開支	1,336	1,260
－總計	2,401	2,53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820	4,98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99	427
－總計	6,319	5,415
－直接僱員福利開支	2,240	2,321
－間接僱員福利開支	4,079	3,094
－總計	6,319	5,415
存貨撇銷	2	1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續)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94	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附註15(a))	-	(8)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附註15(c))	-	(396)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附註18)	-	90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	(250)	(282)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	482	2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51)	-
租賃終止影響	(1)	-
短期租賃開支	61	39
其他開支		
— 保養成本	1,066	807
— 專業及法律費用	775	745
— 研究開支	401	177
— 其他經營開支	1,183	895
總計	3,425	2,624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94	245
銀行借貸利息	154	68
短期貸款利息	85	100
	433	4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款項指：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中國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53	57
新加坡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80	16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8)	98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4）	(23)	(1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88)	212

新加坡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稅率計算（二零二一年：17%）。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929)	(447)
按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328)	(76)
於其他司法權區附屬公司經營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69	(2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	1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8	363
毋須繳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34)	(74)
未確認可抵扣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5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8)	98
退稅	(17)	(18)
未動用之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13	—
其他	(41)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88)	2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新加坡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新加坡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新加坡千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武安先生(附註(ii))	-	21	-	-	21
洪禮強先生	-	249	88	34	371
林利伶女士	-	126	30	20	176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	133	22	20	175
聶麗女士	-	21	-	-	21
林小娟女士	-	21	-	-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21	-	-	-	21
陳盟春女士(附註(v))	11	-	-	-	11
張力中先生(附註(iv))	-	17	-	-	17
易婧女士(附註(vi))	9	-	-	-	9
	41	588	140	74	843

	袍金 新加坡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新加坡千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千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武安先生(附註(ii))	-	21	-	-	21
洪禮強先生	-	216	20	24	260
林利伶女士	-	124	10	17	151
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	-	123	5	16	144
聶麗女士	-	21	-	-	21
林小娟女士	-	21	-	-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21	-	-	-	21
陳盟春女士(附註(v))	18	-	-	-	18
王加倫先生(附註(iii))	3	-	-	-	3
張力中先生(附註(iv))	-	15	-	-	15
	42	541	35	57	6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酌情花紅乃根據董事之表現釐定。
- (ii) 胡武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王加倫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張力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陳盟春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易婧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包括三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中。應付其餘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0	218
酌情花紅	39	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1	25
	310	2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上述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二年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五位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4. 每股虧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新加坡千元）	(1,488)	(42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850,000,000	85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新加坡分）	(0.18)	(0.05)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基於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5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850,000,000）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 新加坡千元	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千元	機器設備 新加坡千元	汽車 新加坡千元	辦公室設備 新加坡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45	294	903	1,620	90	743	4,29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	15	100	25	-	-	140
添置	89	27	177	2,075	-	88	2,456
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附註(b))	-	-	-	2,900	-	-	2,900
匯兌調整	-	-	2	1	-	-	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34	336	1,182	6,621	90	831	9,794
添置	31	11	77	1,101	7	61	1,288
出售	-	-	-	(1,333)	-	-	(1,333)
撇銷	(149)	(77)	(267)	(55)	(30)	(26)	(604)
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附註(b))	-	-	-	4,642	-	-	4,642
匯兌調整	(1)	(3)	(9)	(3)	(1)	(1)	(1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5	267	983	10,973	66	865	13,7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38	245	841	1,167	84	689	3,564
年內支出	88	27	96	207	3	39	460
減值撥回(附註(c))	-	-	-	(8)	-	-	(8)
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附註(b))	-	-	-	1,486	-	-	1,48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26	272	937	2,852	87	728	5,502
年內支出	64	30	116	948	3	54	1,215
出售時對銷	-	-	-	(779)	-	-	(779)
撇銷	(149)	(77)	(267)	(55)	(30)	(26)	(604)
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附註(b))	-	-	-	2,696	-	-	2,696
匯兌調整	-	(2)	(2)	(2)	(1)	(1)	(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	223	784	5,660	59	755	8,0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	64	245	3,769	3	103	4,29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	44	199	5,313	7	110	5,7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b)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下文載列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於年內的變動：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汽車 新加坡千元	自用租賃物業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371	3,054	10,425	7,005
租賃開始	2,065	240	2,305	1,885
折舊開支	(1,258)	(1,281)	(2,539)	-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1,414)	-	(1,414)	-
租賃修正	-	(3)	(3)	(3)
減值撥回(附註(c))	396	-	396	-
出售事項	(64)	-	(64)	-
利息開支	-	-	-	245
付款	-	-	-	(3,82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096	2,010	9,106	5,310
租賃開始	1,993	504	2,497	2,105
折舊開支	(1,064)	(1,337)	(2,401)	-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1,946)	-	(1,946)	-
利息開支	-	-	-	194
租賃終止	-	(7)	(7)	(8)
付款	-	-	-	(3,393)
匯兌調整	-	(1)	(1)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79	1,169	7,248	4,20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確認短期租賃之租賃開支為61,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39,000新加坡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b)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本集團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1年內	1,830	1,945	2,978	3,128
1年後但於2年內	897	969	1,422	1,477
2年後但於5年內	1,428	1,496	910	946
5年後	54	54	-	-
	2,377	2,519	2,332	2,423
	4,207	4,464	5,310	5,55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57)		(241)
租賃負債現值		4,207		5,310

(c) 減值虧損評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將使用權資產（附註(b)）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項下的若干機動車輛確定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稅前貼現率21.6%（二零二一年：15.1%）估計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約為11,741,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11,082,000新加坡元），而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淨額總計為11,39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減值虧損前10,461,000新加坡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賬面值提高（商譽應佔減值虧損撥回除外）不得超出過往年度該項資產在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撥回的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404,000新加坡元的減值虧損撥回確認為損益，其中396,000新加坡元及8,000新加坡元分別按比例分配給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和設備項下的機動汽車。減值撥回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租賃服務部門的業績改善，部門收入及利潤增加。年內既無確認減值虧損，亦無撥回減值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軟件開發系統 新加坡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462
匯兌調整	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65
匯兌調整	(1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支出	6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2
年內支出	94
匯兌調整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開發系統，賬面淨值為30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403,000）且將於約3.3年內完全攤銷（二零二一年：4.3年）。

所有無形資產於收購日（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以下標準進行了估值：

軟件開發系統

收益法項下的多期超額收益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11	211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扣除已收股息	(211)	(211)
	-	-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運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百分比		註冊成立及運營地點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Absolute By Optima Werkz (Thailand) Co., Ltd. (附註)	泰國	12,000,000泰銖	40%	40%	汽車的維修及 保養(包括零部件 及配件安裝)

附註：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ptima Werkz Pte. Ltd. 與 Wealth Firm Holding Co., Ltd. (「Wealth Firm」) (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訂立協議，以於泰國組建及投資一間公司，該公司名為Absolute By Optima Werkz (Thailand) Co., Ltd. (「ABOW」)。ABOW為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本集團及Wealth Firm分別於ABOW持有40%及60%權益。ABOW的主營業務為於泰國從事汽車的維修及保養(包括零部件及配件安裝)。

本集團於泰國投資旨在擴大本集團海外業務以分散其國家風險。

合約安排僅賦予本集團權利分佔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而共同安排之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主要由ABOW享有及承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共同安排分類為合營企業，並已使用權益法載入綜合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有關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經調整會計政策任何差異，呈列如下：

	Absolute By Optima Werkz (Thailand) Co., Ltd.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865	903
非流動資產	40	1,444
流動負債	(601)	(627)
非流動負債	(666)	(2,174)
負債淨值	(362)	(454)
與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40%	4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	-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536
年內溢利／(虧損)	75	(1,094)
其他全面開支	-	(32)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5	(590)
本集團自合營企業收取股息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555	555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扣除已收股息	(124)	(129)
商譽	1,951	1,951
減值虧損	(90)	(90)
匯兌調整	(681)	(4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1	1,82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註冊成立及運營地點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Optima Werkz Myanmar Services Co., Ltd. (附註)	緬甸	1,000,000美元	35%	35%	汽車的維修及保養 (包括零部件及配件 安裝)

附註：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erkz Myanmar Holdings Pte. Ltd. (「OWMH」，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Optima Werkz Myanmar Services Co., Ltd. (「OWMS」)35%股權。OWMS主營業務為於緬甸從事汽車的維修及保養(包括零部件及配件安裝)。本集團已於OWMS投資，以擴大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分散其國家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對該等被投資對象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被視為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列賬該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緬甸汽車業務的不利市場條件，故管理層已經識別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指標。通過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22.4%（二零二一年：17.5%）的稅前貼現率來估計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計算為2,171,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1,827,000新加坡元），而總賬面淨值為1,611,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1,917,000新加坡元）。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虧損確認為利潤或虧損（二零二一年：90,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根據會計政策的差異進行了調整）：

	Optima Werkz Myanmar Services Co. Ltd.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798	1,401
非流動資產	362	498
流動負債	(28)	(19)
非流動負債	(900)	(665)
資產淨值	1,232	1,21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555	1,683
年內溢利	436	105
其他全面收益	(257)	(438)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79	(333)
已收／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58	14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並無或然負債或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19. 存貨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零配件	2,108	2,19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存貨及所用材料成本的變化分別為64,171,000新加坡元及5,55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41,831,000新加坡元及4,639,000新加坡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36	2,019
減：減值虧損	(516)	(76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1,520	1,252
合約資產(附註7(a))	536	1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770	4,033
	3,826	5,454
分類為：		
即期部分	3,534	5,198
非即期部分	292	256
	3,826	5,454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汽車租賃業務產生的租賃應收款項為65,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125,000新加坡元)。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客戶獲授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一名關聯方(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配偶)的總賬面金額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746,000新加坡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項下應收關聯方款項已計提減值虧損24,000新加坡元，該款項根據一般方法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已悉數償還，相應減值虧損已撥回。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149,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年內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30天內	544	481
31天至60天	355	169
61天至90天	143	110
91天至180天	187	163
181天至365天	157	249
超過365天	134	80
	1,520	1,252

於報告期末，根據逾期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未逾期	181	244
少於60天	750	431
61天至90天	139	102
91天至180天	257	163
181天至365天	59	250
365天以上	134	62
	1,339	1,008
	1,520	1,252

未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於年初	767	1,066
減值撥備 (附註9)	29	20
減值撥回 (附註9)	(279)	(302)
撤銷應收款項	(1)	(17)
於年末	516	7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總額467,000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726,000新加坡元) 已確認，因為管理層認為結餘的可回收性極低。就剩餘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且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計提49,000新加坡元的準備總額 (二零二一年：41,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所有) 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約1,033,000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1,346,000新加坡元) 既未逾期亦未信貸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約504,000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無) 屬信貸減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5(a)。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手頭現金	3	3
銀行現金	4,765	4,491
	4,768	4,494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而浮動利率乃根據每日銀行結餘及存款利率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025	72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附註(b))	4,547	4,356
合約負債(附註7(b))	1,795	1,626
	7,367	6,708
分類為：		
即期部分	5,877	6,708
非即期部分	1,490	-
	7,367	6,708

附註：

(a)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60天。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30天以內	510	357
31天至60天	450	285
61天至90天	47	63
超過90天	18	21
	1,025	726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即本金額人民幣5,22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220,000元）（相當於約1,076,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1,113,000新加坡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5%計息（二零二一年：年息5%）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即本金額390,000美元及5,010,000港元（相當於約1,403,000新加坡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年內，該等貸款已獲續期。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5%計息及須於續期日期起計兩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額390,000美元及5,010,000港元相當於約1,492,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貸款產生的應付利息約為85,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106,000新加坡元）。聶麗女士（本公司董事）及胡武安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關聯公司董事，聶麗女士為關聯公司股東及胡武安先生為關聯公司控股股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已抵押及計息銀行借貸(附註(i))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1,454	569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ii))	4,015	3,931
	5,469	4,500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二零二一年：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貸款利率乃分別為每年2.5%及介乎2.5%至2.6%。
- (i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中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且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部分預計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公司之企業擔保作擔保。
- (iv)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約1,538,000新加坡元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208,000新加坡元的汽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預期償還如下：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454	56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493	1,098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2,522	2,833
	5,469	4,5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39)	(62)

遞延稅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新加坡千元	業務合併產生 的公平值調整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7)	-	(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	(77)	(77)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1)	97	15	11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62)	(62)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1)	-	23	2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39)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能控制因附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收入而產生的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不大可能有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務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與本集團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新加坡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00	160,000	28,191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000,000	8,500	1,497

26. 儲備

下文載述擁有人權益內各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股份溢價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股份溢價乃名義本公司普通股以溢價發行時所得的現金所得款項撇除發行普通股的相關開支後，與普通股價值之差額。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Optima Werkz Pte. Ltd.之股本與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收購Optima Werkz Pte. Ltd.而發行的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合併儲備指Optima Werkz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賬面值與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收購Optima Werkz Pte. Ltd.而發行的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已收／支付的代價與因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股權減少／增加而產生的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 (續)

外匯匯兌儲備

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按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新加坡元)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兌儲備累計。該儲備乃根據附註4(j)所載之外幣會計政策作會計處理。

本公司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合併儲備 新加坡千元	累計虧損 新加坡千元	總額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187	5,195	(5,121)	7,26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52)	(1,65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187	5,195	(6,773)	5,609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19)	(81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187	5,195	(7,592)	4,7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212	5,21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27	1,6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39	6,86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11	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	244
流動資產總值		273	4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5	154
流動負債總值		225	154
流動資產淨值		48	246
資產淨值		6,287	7,106
權益			
股本	25	1,497	1,497
累計虧損	26	(7,592)	(6,773)
合併儲備	26	5,195	5,195
股份溢價	26	7,187	7,187
權益總額		6,287	7,106

董事
洪禮強

董事
Goh Duo Tzer (Wu Duozer)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業務收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百年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買方」）收購而林愛勝女士、王凱瓊女士及周益安先生（「賣方」）同意出售湖南馬良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合共53%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77,840元（相等於約1,061,000新加坡元）（「收購事項」）。據此，在完成後，本集團將收購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因本集團的現有權利將賦予其目前指示目標公司的相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其可變回報的業務）的能力。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完成。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收集教育資料及提供專注於中國幼兒園行業的管理平台服務。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在戰略上對本集團：

- (i) 利用目標公司進入中國市場；
- (ii) 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以涵蓋中國之教育資料收集及管理平台服務；及
- (iii) 擴大其收入來源而言屬有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業務收購 (續)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為：

	附註	新加坡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a))		140
無形資產 (附註16)		462
存貨		1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i)	1,3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
公平值調整時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4)		(77)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2,006
減：非控股權益		(943)
		1,063
按公平值計量的總代價		1,061
收購產生之溢價購買收益 (附註8)		2
代價之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061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收購時支付的現金代價		(1,061)
所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2
		(1,059)

附註：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1,359,000新加坡元。該等應收款項的總金額為1,379,000新加坡元。
- (ii) 非控股權益乃按於收購日期應佔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產生的溢價購買收益2,000新加坡元乃於其他收入 (附註8) 項下確認，因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之53% (1,063,000新加坡元) 超出按公平值計量的總代價1,061,000新加坡元。
- (iv) 收購相關成本9,000新加坡元已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 (v) 自收購日期起，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收益54,000新加坡元及淨虧損495,000新加坡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已經進行，本集團的收益及淨虧損將分別為57,145,000新加坡元及1,347,000新加坡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代表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時本集團可實際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表現的預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非控股權益

湖南馬良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馬良」)為本公司擁有53%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有關湖南馬良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扣除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自收購事項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279	54
年內虧損	(751)	(49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77)	36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扣除折舊及減值後(已扣除稅項)	(828)	(459)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353)	(233)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389)	(216)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自收購事項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587)	75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685	(749)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	-
現金流入淨額	98	4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流動資產	608	1,195
非流動資產	337	505
流動負債	(184)	(92)
非流動負債	(39)	(62)
資產淨值	722	1,546
累計非控股權益	338	7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傲迪瑪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Prosper Might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Optima Werkz Pte. Ltd.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新加坡	2,662,472新加坡元	-	100%	-	100%	汽車維修及保養(包括安裝零配件)及噴塗
Optima De Auto Pte. Ltd.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新加坡	10,000新加坡元	-	100%	-	100%	汽車維修及保養(包括安裝零配件)及噴塗
Optima Carz Leasing Pte. Ltd. (前稱Optima Carz Pte. Ltd.)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新加坡	1,000新加坡元	-	100%	-	100%	汽車出租及租賃(不包括打車及乘車服務提供商及在線商城)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新加坡	10,000新加坡元	-	100%	-	100%	汽車零件及配件的零售
Optima Werkz Thailand Holdings Pte. Ltd.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新加坡	100新加坡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Optima Werkz Myanmar Holdings Pte. Ltd.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新加坡	1,000,0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瑞欣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百年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傲迪海車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汽車貿易
湖南傲迪瑪汽車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8,418,800元	-	100%	-	100%	汽車貿易
湖南馬良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	53%	-	53%	收集教育資料及提供管理平台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若干汽車租賃予多名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約為3,531,000新加坡元及2,505,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汽車應收之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不超過一年	1,328	18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66	7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22	17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	6
	1,616	276

32.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汽車租賃業務的新車之購買承擔為55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426,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33. 關聯方交易

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i)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於附註12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呈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附註）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30	2,5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8	4,494
	7,298	7,00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附註）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72	5,082
— 銀行借貸	5,469	4,500
— 租賃負債	4,207	5,310
	15,248	14,892

附註：

上述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由於實際利率與現行市場利率相若，上述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難以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以管理金融風險。

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金融風險管理採納一套保守策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金融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面對的最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信貸風險。

本集團通常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本集團對個別重大餘額的貿易應收款項評估了預期的信貸虧損，並對非個別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了集體評估。個別非重大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經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記錄以及債務人經營之當前市況變動後的撥備矩陣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結清應收款項之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之前瞻性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之到期情況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通常，本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得擔保。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准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組。即期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估計將為0.2%（二零二一年：0.2%）。逾期90天內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將為2%（二零二一年：2%），及逾期180天內的估計將為3%（二零二一年：3%）。就逾期超過180天但於365天內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將為7%（二零二一年：7%），而逾期超過365天的估計將為13%（二零二一年：10%）。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日期基於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評估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董事自上一個報告日期以來評估具有類型風險特徵的不同賬款組別發生信貸虧損的風險或可能性，當中會考慮不可收回債務數額維持於最少水平及不大幅波動的違約歷史。此外，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新加坡經營業務，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任何影響該等地區經濟的重大不利事件，並預期彼等的未來經濟狀況將繼續保持穩定。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之虧損撥備變動載於附註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賬面總值 新加坡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新加坡千元	賬面淨值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體評估				
尚未逾期	187	0.2	-#	187
少於60天	763	2	(15)	748
61天至90天	141	2	(3)	138
91天至180天	263	3	(7)	256
181天至365天	60	7	(4)	56
365天以上	155	13	(20)	135
	1,569		(49)	1,520
個別評估	467	100	(467)	-
	2,036		(516)	1,520

代表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賬面總值 新加坡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新加坡千元	賬面淨值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體評估				
尚未逾期	244	0.2	-#	244
少於60天	440	2	(9)	431
61天至90天	104	2	(2)	102
91天至180天	168	3	(5)	163
181天至365天	268	7	(18)	250
365天以上	69	10	(7)	62
	1,293		(41)	1,252
個別評估	726	100	(726)	-
	2,019		(767)	1,252

代表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預期信貸虧損率基於過往2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虧損率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之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之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重大變動導致減值撥備增加。

就管理層認為擁有高度集中風險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其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計算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一般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規定就其他應收款項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截至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約1,033,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1,346,000新加坡元）的內部信貸評級正常。本集團認為，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約504,000新加坡元（相當於人民幣2,537,000元）（二零二一年：無）自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用於評估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已根據個別風險評估分類。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賬面總值 新加坡千元	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新加坡千元	賬面淨值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別評估	1,531	34%	(521)	1,010

	賬面總值 新加坡千元	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新加坡千元	賬面淨值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別評估	1,346	2%	(24)	1,3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惟影響程度較低。來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集中信貸風險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佔貿易 應收款項 總額百分比	新加坡千元	佔貿易 應收款項 總額百分比
最大債務人	137	9%	113	9%
五大債務人	508	33%	462	37%

有關銀行結餘方面，由於大多數存款存放於新加坡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信貸風險有限。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貸政策已貫徹應用及被認為可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的風險。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以浮動利率安排之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以固定利率（二零二一年：固定利率）計息，而其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以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23及15(b)。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亦令其面對因銀行結餘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導致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存款利率水平較低，本集團就銀行結餘面對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續)

(b) 利率風險 (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於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就利率合理潛在變動所須面對之風險（實際結果可能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有所出入，並可能出現重大差額）：

	淨虧損增加／（減少）及 保留盈利減少／（增加）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利率變動		
+1%	124	71
-1%	(124)	(71)

利率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之其他權益部分。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貸之借貸期與相應財政年度之借貸期相近之假設而編製。利率的假設變動按現行市況觀察所得被視為合理的可能變動，並為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之前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達成其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之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在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履行其融資責任及租賃負債方面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藉此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始終遵守該流動資金政策，該流動資金政策被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基準為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間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賬面值 新加坡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新加坡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新加坡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新加坡千元	超過五年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72	5,653	4,133	1,520	-	-
銀行借貸	5,469	5,754	1,584	1,584	2,586	-
租賃負債	4,207	4,464	1,945	969	1,496	54
	15,248	15,871	7,662	4,073	4,082	5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82	5,208	5,208	-	-	-
銀行借貸	4,500	4,784	675	1,183	2,926	-
租賃負債	5,310	5,551	3,128	1,477	946	-
	14,892	15,543	9,011	2,660	3,872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新加坡，其大部分交易以新加坡元結算，並無面臨外匯匯率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營運，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減少資金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與權益之比率）監察資本。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債務總額為外部貸款，其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權益指本集團之總權益。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的情況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以確保獲得最佳股東回報。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數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債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續)

(e) 資本管理 (續)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5,469	4,500
租賃負債	4,702	5,310
短期貸款	2,690	2,622
總債務	12,861	12,432
總權益	8,351	10,623
資本負債比率	1.54倍	1.2倍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過往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新加坡千元	租賃開始 新加坡千元	租賃終止 新加坡千元	應計利息 新加坡千元	經營現金 流量下 已付利息 新加坡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 新加坡千元	匯兌調整 新加坡千元	年末 新加坡千元
租賃負債	5,310	2,105	(8)	194	(194)	(3,199)	(1)	4,207
銀行借貸，有抵押	4,500	-	-	154	(154)	969	-	5,469
短期貸款	2,622	-	-	85	-	59	(76)	2,69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新加坡千元	租賃開始 新加坡千元	租賃修訂 新加坡千元	應計利息 新加坡千元	經營現金 流量下 已付利息 新加坡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 新加坡千元	年末 新加坡千元
租賃負債	7,005	1,885	(3)	245	(245)	(3,577)	5,310
銀行借貸，有抵押	637	-	-	68	(68)	3,863	4,500
短期貸款	413	-	-	100	-	2,109	2,622

3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年報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收益	81,575	57,144	22,297	16,634	17,98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1,929)	(447)	(658)	(1,981)	93
所得稅抵免／（開支）	88	(212)	(131)	(176)	(336)
虧損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272)	(1,248)	(794)	(2,157)	(24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198	15,884	14,050	12,292	10,532
流動資產總額	10,410	11,887	8,514	10,942	9,221
流動負債總額	9,336	10,823	7,575	7,149	6,6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921	6,325	4,061	4,363	6,238
總權益	8,351	10,623	10,928	11,722	6,905